



家庭的研究

謝碩基編



序

編者首先要向讀者申明：這本書只是一種簡單的小冊子，是對於家庭問題的一個引端，希望由此而引起讀者對於這重大的問題的研究興趣，而思羣起謀相當的解決。至於本書的內容，有許多依據的地方，是編者從前在美國讀書時由霍德博士 A.S.Hoyt 社會學班上得來的；其餘的資料，也都是由中西各項家庭問題的出版物中採取，不過在着手著述時，是把眼光看到我國家庭的現狀上面，是就着改良我國家庭狀況而着想的。

本書就體裁上可以分做兩大段，第一段是說家庭已往的情形，而藉以爲今日家庭問題的背景。第二段是說家庭的概況，以謀求適應改進的方針。本書的大旨，是根據於社會學及心理學；是注重於宗教和道德，以爲其大綱；是以教育爲其改進的方法。編者個人所站取的地位，對於家庭問題的觀念，絕非反對所謂老派的家庭制度；也不是純粹附和新的家庭學說。我以爲只要是完善的是足以真實改進家庭的地位和幸福的建白，無論新舊，都是應該採取和遵行的。我不贊成中國家庭的西洋化；也不信把國有的遺傳和舊說，以楷模家庭的發展。乃是重在創造完善美滿的理想家庭，採擷古今中外各方面之優點，而

謀所以實現以理想家庭之道，在這理想的家庭中，男女是平權的，絕無畸輕偏重的現象，是分任家庭的職責，而不會推諉於一人的。現在的時代，固然是處於一種喧騰鼎沸而莫衷一是的過渡的時代，在這樣的時代中，雖然是凡百建設，皆須受影響而停滯，但只有兩件事——關於人生社會極重要的事，——是我們所能做和當做的，這便是修身和齊家。我們個人可以砥勵品格，也可以把家庭治理得完美良善，我深覺顧亭林先生所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話，是十分的確切，我們在這國勢衰頹社會腐敗的當兒，自當努力於家庭的建設和改良，以為挽救彌補之圖。我們只須攷查一下古今來許多偉人們，所以能建豐功立大業，也沒不由家庭教育的養成和培植，在這一點上，已經使我們深能感到家庭的價值了。況且當社會不良，青年人每能藉良好家庭以抵抗罪惡的試探，精力疲敝的奮鬥者，也多賴美滿的家庭幸福以鼓勵和慰安，種種切身的利害，更使我們不能不對這問題加以充分的注意。

謝穎羔序於上海

家庭的研究目次

第一章 上古家庭概論	一至七
第二章 家庭的地位和其價值	八至十四
第三章 西洋家庭的沿革	十五至二一
第四章 現代家庭不穩固的原因	二三至二七
第五章 現代婦女的教育問題	二八至三四
第六章 婚姻的問題	三五至四四
第七章 夫婦的關係	四五至五一
第八章 家長與子女的關係	五一至六十
第九章 家庭的教育	六一至六九
第十章 兒童的管理法	七十至七七
第十一章 兒童的遊戲生活	七八至九十
第十二章 家庭的建設和管理	九一至一〇三

第十三章 ✓ 近代改良家庭主張的派別 一〇四至一一五

家庭的研究

第一章 上古家庭概論

(一) 家庭的重要

家庭實為社會最重要的單位，社會的組織，實以家庭為其起始，集家庭而成社會，其理至為明瞭。有人說社會由於三種要素組合而成：一家庭、二教會、三政府。在這三種要素中，家庭尤為社會的根本基礎；因為有了家庭，然後方有社會上一切其他的組織。並且人類中種種高尚的道德和行為，也完全是胚胎於家庭之中；社會各項文化，也是由家庭醞釀而成的。故社會有了良好的家庭組織，然後乃得正當的進化。人們因了家庭，方才有創造力和堅忍力，否則人將失其歸宿之地，又那能去得着文化上相當的發展？

(二) 家庭的起源

家庭的起源怎樣？據各種社會學者的推測和理論，各各不同。有的說家庭的起源是人類的亂交時代，在這時代，人類和禽獸沒有什麼兩樣，異性相合，只是偶然的，不算一回事。

家庭的制度，便是從此演進而出的。但這種說數，既沒有什麼確實的證據，很難得着什麼同情的贊助，因為人類究屬和禽獸相異，原不能一例而視的。所以有許多著名的社會學家都反對這種學說。但家庭的起源，在歷史上既不能尋出什麼顯明的憑證，又乏術去研究探討，所以便難確實的決定。有一種學說，承認最古的家庭，乃是一種大家庭的混合制，其中的組織是崇尚父權，父親可以操子女的生死之權，但據此也尚不能稱為家庭的起源，因為那種大家庭的組織，已經成了一種有秩序的制度，那種制度決非原人時代所能產生的。照現代社會學家如 *Tylor, Starcke, Westermarck* 等人的主張，則以為上古家庭的起源，不是由於『亂婚』（*Promiscuity*）乃是從不純粹的一夫一妻制中（短時期為夫妻）產生出來的。這種學說，既是簡單，又復合於原人的心理，故能得着普遍的信認。不過這種學說的證據也是缺乏，故尙未能斷定其如此。我們若就家庭中的主權去說，則上古的家庭有父權制或母權制，但父權制是否較母權制為早，則又難定。就着情理上去推測，大概母權制在先，因為兒童的生育，總是由於母親的管理。又據攷察，古時家庭婚配問題，也至複雜，有的是從本族中尋求配偶；有的則從異族中尋求配偶。此外婚姻的制度，

不外三種：一、一夫一妻制。二、一夫多妻制。三、一妻多夫制。一妻多夫制的婚姻，現代尚有，如西藏錫蘭，以及印度的一部分地方，其野蠻的民族，尙行此風。

上古婚姻，夫對妻的待遇，大概是極為暴虐的，並且又極易休妻，不過在被休之妻，其夫也必為之打算一個歸宿之處方可。在夫妻離異時，若有小孩，則可均分，大概是父親得兒子，而母親得女兒，不過也不一定。有的地方是母權制的，則離異時，其小孩是歸母親有的；反之，若是在父權制的地方，則小孩便又統屬於父親的了。又有些地方，若是小孩過於幼小，則完全歸其母親領去。更有些地方的風俗，若是夫妻的離異，其罪在母，小孩既歸了母親，則母族必出相當的代價。至於離婚後的家產，大概是完全歸夫的。若是因妻犯罪而至離婚，且須從妻族裏拿出一種償身價。反之，若是男子犯罪，則不但不要妻出身價，其夫且將認罰。凡此種種制度和風俗，雖然尙不免於野蠻，但比較那最古毫無組織的人類，已經確有進步了。

(三) 古時家庭對於文化的供獻

我們想到古代的原人，大概是鄙陋野蠻，不講情理，隨意凶殘的。但他們既有了家庭，便

知愛其妻子，男女合作，由此演進而成了現代文物並備的社會。在最古的時代，有了家庭制度之後，其家庭中最美好的經驗及教訓，便將傳給其子嗣。父親教導兒子，母親告訴女兒，其中有如織布畜牧等方法，當時皆為秘密的家傳。

古代家庭中的事務，也是分工的制度。男子大概是在外面從事於漁獵，而女子則在家庭中任操作的職務。男子所獲得和保護的，不外是動物，而女子則大半種蒔植物。人類養生之要素，直至現在，大部分仍屬於植物，所以女子從古以來，便為家庭中的中堅人物。在歷史上查攷起來，女子供養男子的成績，實較男子所供養的為多；並且在進化上最占重要的知識，如辨認種子，儲蓄和榨油等，也多是女子所發明的。又因為女子在家庭中操作，因為便利應用的緣故，便發明了許多家庭中的用具。有人說男子在器具上也多有發明，如戰爭上所用的器具，（刀刃弓箭）便是男子所製造的。不過男子是在外面的，其思想大半是務於戰爭和侵掠上，不若女子居家，用其幽靜的頭腦，發而為纏密的思想，故能優於發明。所以上古的女子，不但要供給男子的食物，且須製造衣裳，建築房屋，更須養育子女，擔任着母親的重要職務。那時的婦女是那樣的勤儉辛苦，現世文明進化，而婦女則任意。

繡境，不復事事實屬可惜！古時的女子是生利的重要分子，現在有些女子則為分利的消耗分子，其為退化或進化，便不可知了。又有一層，男子因為從事於戰爭侵奪，便不須發展其更有用的思想；而女子則多用思想，從事於創造。又因為她們的男子在外，她們便不能不自謀合作，所以她們的建設實多於破壞。至於男子則反是，他們要戰爭流血，破壞一切，直到現在，仍舊是這樣。所以說到家庭對於文化上的供獻，女子實為不可埋沒的功臣。

（四）古時家庭的教育

古時家庭的教育，沒有什麼系統和方法，只是在於其家庭中的父母為人怎樣。若其父母是良善的，則其教育上的方法便好；若是其父母自身不良，其教育便無成績可述了。家庭中父母對於子女的撫愛，大概母甚於父，譬如父親在無以生活的時候，便要想到出賣其子女，而母親則並不情願。但父母之愛子女，乃是人類的天性，雖在上古原人，也不能外乎此例。上古人類，當子女初生的時候，並不以人類視之，乃至稍微長大，且有了固定的名字時，方可算是人哩。又有特異的觀念，父母每以子女是他們的家產，如同小的牲畜一樣；他們愛護子女，養育子女，無非是保守他們一種特異的財產罷了。因此古時他們因為其

子女若是對於經濟上沒有什麼裨益，便不惜出於殘殺（大半係女嬰）也是數見不鮮的事。然而愛護子女的心，乃是普遍父母的心理，人類的本能，原有一種父母的愛性，故上古家庭的教育，也是不可因此而致消失。上古家庭中，父母大概是教導其子女們努力工作，這是他們家庭教育上最初的也是最重要的事。又教給他們對於食物上的知識，什麼東西可食，又什麼東西不可食。他們又每用一種細小的珍品，掛在子女們的頸項上面，意思是驅避邪氣，而資保護。

他們養育子女的方法，極其粗鄙，其教育上的設施，也至簡陋，因此上古兒童的喪亡率，必是極其偉大！他們絕不知什麼要孩的衛生，對於要孩的食物，也絕不加以注意。他們教導孩童的方法，有時失之過嚴，有時却又不免寬縱而致放任。因為他們的教育方針，實是以父母一時的感情而變異。其教育上的法則，可笑也復可憐，有時他們因為要男的孩子，有一種野蠻的丈夫氣概，便使他去敵辱其親生的母親，不過這種風氣還不算是普通罷了。有許多的地方，主張父母與子女因異性的緣故，要實行迴避。子女到了十三四歲時，便須給以種種刻苦的禮節，使之耐勞而忍痛，以養成一種堅忍不拔的性情，男孩則多習唱

歌跳舞和技擊等事；女孩則從一長時期的監禁之後，（是禁居於室內，不准外出。）方才可以隨女教師（大概是親生的母親）學習各項事務。其教育上最重要的方法便是倣倣。子女在家庭中，大率是要來幫着父母作工，如揀木，汲水，或是出外獵獵，或是在家種植。在上古時的家庭，又有一事值得我們的注意，其家庭中的男女在孩童時，便已有了顯明的分判，大概男孩是倣倣父親在外面活動；而女孩則倣倣母親家居操作。上古家庭中的教育，一言以蔽之，只是實用上的生活教育，決沒有什麼理想，或文字等，那是可以斷言的。

附註：此章根據於 Goodsell 的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第二章 家庭的地位和其價值

欲明白家庭的地位和其真正的價值，第一便須知道家庭究竟是什麼？家庭究竟為什麼呢？有的人解釋家庭的意義，只從男女性慾上根據，以為家庭不過是男女兩性由於其天然的要求而結合的一種場所；這實在是太偏重於本能思想的論調。須知人類除了本能以外，更可貴的性質和習慣更多，若是太重視了本能，把理性、意志……等重要的性質抹煞，則何殊於以禽獸視人呢？又有人根據於婚姻的儀式，來解釋家庭，以為家庭的成立，既由於婚姻，則家庭便是男女由於契約而合居的一種組織；這也未免太偏重於機械的論調了。須知家庭的結合，其重要的原則，並不在於機械的儀式，若是家庭僅恃婚姻的儀式而成立，則又有什麼高尚的價值可言呢？

由於上舉的二說，我們也可給以相當的承認：人類由性的本能的要求，方有了婚姻的事實；有了婚姻的事實，然後乃有了家庭的組合。所以本能說和儀式說，也都是家庭成立中的必要條件。但若只以此二種條件為組織家庭的僅有原則，則家庭的地位實將因而墮落千丈，其價值也將蕩焉無存了。我現在用簡括的言語，暫下一個家庭的定義如左：

「家庭是由於男女兩性間不僅根據於肉體的關係，且更於精神靈性上無往而不一致的結合。」

因此家庭便是男女真正結合的唯一純潔地方，男女由此可以實行互助的精神，且是揮發人類撫育幼稚慈愛的本性。因為幼稚的小兒，固絕不同於粗莽的小野獸，必須依賴於父母的慈愛和養育。由這種定義去看家庭，則家庭便實為愛情和服務最高尚的機關。從宗教的信仰上說來，則家庭也真是上帝藉以維繫人類種嗣和遺傳的絕大妙用。

家庭不但是利於人種中幼稚的小兒，却更與成人的本身有密切的關係。據最近科學上的統計，女子出嫁和不出嫁者壽命的比較，則出嫁者實是要修長得多哩。其中雖然也有例外，如婦女因生產而死，但究係少數。並且不出嫁的婦女，其於生理上既不能合於自然的生活；其於精神上所受的痛苦，更加重大，其壽命的不能延長，也自是意中的事實。所以家庭的價值，在人的生活方面，也頗有偉大的功能。

現再將家庭的地位和其真正價值約略分述於次。

(一) 從個人單位上着想——家庭是保養和訓育兒童最適宜的地方，實是不容反對的。

事實。因為兒童在幼稚無知的時代中，自己既不能求得生活上的需要，勢必賴於父母的飼養；更是因為父母施以相當的家庭教育（詳論見後）方能接受人類歷史中所遺傳偉大的文化。有人從理想中立論，以為只須社會設立了公育的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便可使父母（社會中堅的分子）得着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去謀求社會的利益。由此更推進一步，家庭簡直可以不再有的。不知兒童不但需要衣食和教育，尤需要溫慈的父母愛情。若是把活潑天真的兒童置在孤苦伶仃的公育機關之中，即使教養無缺，而在他們的精神上，也不免失去最寶貴的愛的精神生活。他們必將毫無兒童應有的生趣，只度着他們機械式枯乾的生活，那是多麼可悲的現象啊！所以最近歐美各國不主張把恤孤院的規模擴大，便是由於不贊成兒童公育的主張而然。在歐美各國，把孤兒往往寄養於人的家庭裏，而不願送他們到孤兒院相類的機關中去。我在美國時，曾親見一人家中，養着一個孤兒，彼此都甚得其所。我們如再讀過英國文學家狄更生氏在他靈妙的筆峯下所描寫的孤兒院中兒童們的生活，我們便將更深刻的印象着孤兒院制度中的各種流弊，如孤兒太多，管理人照料難週，或是缺少了慈祥的愛心，以致孤兒受了無量數的痛苦。由此我們

更能知道家庭實在是個人養成所最不可少的組織，因為牠對於兒童的關係，實在是太密切，而不容隨意的分開了。

(二) 從性欲問題上著想——我們假設若是沒有家庭的組織，則人們的性慾，將要放蕩到什麼地位？並且放蕩只管放蕩，而却又絲毫的不負着什麼責任，則道德的墮落又將到了什麼境界！從實際上說來，自有了家庭以後，人類便可分明了對於異性所應負着的責任，由此更進一步，在宗教上互助和犧牲的精神，也便能實在無僞的充分表現了。倘使沒有家庭，則男女間性欲上衝動的結合，也只有像妓院一般的生活，社會復成何現象！

但我並非是說凡是一個家庭，便都能實現了家庭的真正價值，完全脫離一種變像的妓院生活，譬如說有許多的家庭，男子只把妻當做一種性欲上的玩物，如對待妓女的一般，時期久了，便覺得生厭，而再去另愛上別的女子。在婦女方面，也只圖得着生活上的保障，所謂「柴米夫妻」的觀念，正是一般婦女們頭腦中所存在而不磨滅的。更有一些婦女，甘心作男子的玩物，以求得奢侈和揮霍的快意，則家庭的意味，便也蕩焉無存了。所以家庭的原則，決不能僅在於團體上的性欲，必須更從精神和靈性上得着更高尚的生命，提高人

格。因此，人在家庭的地位上，應該努力的去做人，勿甘墮於禽獸的生活，而把家庭的地位墮落，把家庭的價值消滅。

(三)從培植人格上著想。——有了家庭，便發生出不可逃脫的義務，更能由此產生犧牲服務的精神。譬如要維持家庭的生活者，則對於其己身的用費，便不得不節省，男子願意不再任意濫費，女子也情甘自己刻苦，為他們的子女打算。他們含辛茹苦，要從他們的身上造成子女們的幸福。子女得着相當的生活和教育，這便是由於這樣犧牲，裏得來的美好結果了。

男女因有家庭，又可得着相互間的了解，使其人生得着安適的境地，在不知不覺間培植了他們高尚而健全的人格。有許多抱獨身主義到底的男女，他們對於社會人生，只看做枯乾寂寞，抱着厭世的態度，發生悲觀的心理。在其相互間也不能了解，往往發生極謬誤的冷酷的觀念，具着不可思議的敵愾思想，這皆是和他們自己的人格，有極多的妨害，勢須藉重家庭，而始調解，而始化除。

(四)從社會的基礎上著想。——推究社會的由來，仍是以家庭為其最初的基础。因為有

了家庭，社會的基礎始能穩固。人類自有了家庭以後，便可安心的生活，而恆久的相守，於是便得着良好的環境。更是因有了家庭，其社會上的文化也便藉以發展，而進步。譬如吾國的家庭制度，由極狹小的範圍而擴充至偉大的族氏，某某族氏，因為同係一個來源，便成了一個社會；而其社會中所持有的文化，也沒非由於其先家庭中遺蛻而來。即在西洋各國民族，對於家族的觀念雖然較淡，但他們也重視其祖先的遺傳，往往以某某氏的後裔自己標揭，而謹慎的秉守着其祖先的遺訓，不敢稍墮其家聲，更不敢輕視其家族間的血統關係。家庭為社會的單位，實為東西洋極普遍的現象，若使吾人重視社會，則吾人更不能不重視此社會基礎的家庭了。

(五)從國家方面着想。一從國家方面看來，家庭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組織。國家有共守的法律，若使人是沒有受過家庭的生活及其教育，則將不能有順從和遵守的美德，因此種美德必須在家庭中養成，而後方可共同遵守國家的公德。在家庭中，又有一種互相信靠的好性情，彼此不猜忌，和睦，教愛，親切，都是家庭裏自然的成績，那也便是國家所最需要的要素；若是國民們缺少了這種種的美德，則其國還能不紛擾而竟至崩裂麼？攷古

代猶太及各國文化的歷史，如在其時代家庭的組織完善，則其國運必能旺盛，反之，則其國勢必須衰弱。又美好的君王，也是因為幼時受過家庭中良好的教育而成就；若是沒有美好的家庭，則其君王必是暴戾恣縱而多敗行的。因此，中國先賢以齊家與治國平天下有密切的關係，同等的重視，也足見家庭地位的崇優和其價值的偉大了。

第三章 西洋家庭的沿革

查究西洋民族最古的家庭，自應以希伯來、希臘和羅馬為最可靠的根據。這三種民族的文化，實足為西洋文化的起源，而家庭制度的歷史，自也應從這三民族的歷史中去尋出其沿革的源流。三種民族家庭的組織和其制度上，雖然各有特殊的異點，但重男輕女的觀念，實是該三民族中普遍的風俗，而夫權較妻權偉大，也便是他們所有家庭中共同的現象。他們大概是主張一夫一妻制的，雖然其間不免有多妻的例外，但究竟很少的少數；但他們中間却有很通行的慣例，如以女奴為妾，或在戰勝俘虜裏，選擇媵妾，故其家庭的制度也頗難畫一。大概是女子地位低於男子，而家族的主權又是在父而不在母罷了。下面特將三民族的家庭狀況，概述出來。

(二) 希伯來民族中的家庭

希伯來民族家庭中，有一種極顯明的優點，便是虔信宗教，重宗教上儀式，而藉以鞏固其家庭的基礎。他們家庭間的教育，大概是主張嚴格的。家庭中以父為主體，父權極其偉大，這便是他們民族中重男輕女風氣的一種明證了。他們家庭中以生育男孩為喜樂，而

不喜歡生育女子。男子每以妻視做家產中的一部分，並不以什麼夫婦敵體的地位待遇；因此妻便稱呼她的丈夫爲「主」了。

他們男女在倫理上的地位，又極懸殊，男子可以犯罪，若是女子也犯了那同樣的罪，便將置之於死地的。女子若欲和她的丈夫離婚是很難，男子若是休妻，却很便當。他們家庭中的男子，大概是主持着對外的一切事務，而女子則只伏處家中，輕易不可出去，這種風氣在東方民族中是很普通的。

以上所說的情形，那只是指着希伯來民族中舊約時代的家庭狀況而言；及至新約時代，則家庭間男女所處的地位已經因了耶穌提倡男女平等的道理而稍微改良了。耶穌是不鄙視女子，且要男子對女子有相當的尊敬和待遇。他又極力攻擊希伯來民族中歷來輕便休妻的惡俗。他對於自己的母親的敬愛，已足爲衰頽的希伯來民族樹了良好的模範；並且能向撒馬利亞一個卑鄙的婦人傳道，真是具有推翻一切舊社會中惡制度的勇氣和精神。他的門徒保羅，也能克承其志，重視婦女；但保羅尙未能完全脫離猶太人的古風縛束，仍舊要說婦女不可在大眾所禮拜的會堂中發言。只是在保羅的時代，希伯來

家庭中的惡劣制度，已經剷除了許多；婦女的束縛也已有了些解放。後來西洋各國，能倡男女平權的主義，主張婚姻的自由，重視純潔的愛情，實在是受了基督教的影響。在今日的天主教中，仍舊保守着絕對不准休妻的訓誡；但在基督教裏，則比較的自由些。當中世紀時期，却又反常的重女輕男，那風氣行得頗廣而且久，也是受了古代制度壓迫下的反動，而宗教的能力，實是那種新風氣的導線。因為那時宗教上的敬拜，以聖母馬利亞為其重心，而女性地位的提高，便是這種的來源了。不過那時人們對於女性尙未能真切的了解，故多有終身不偶的僧侶。西洋近代男女平權說的盛行，也不過是最近的三四年中事；在其前是尙未足語此的。又歐洲北方民族輕視女性的蠻風，一時未能稍煞。而基督教所倡平等自由博愛的教義，也便受了這種種的牽掣，就難孟晉昌盛，直到現代近三十年中，方能重見光明，普及於世界文明的國度，這新家庭制度的基礎，方能逐漸剷除了重男輕女的遺風，而現出茁壯的萌芽。

(二) 希臘民族中的家庭

希臘古代買賣奴婢的風氣極盛，又因為他們民族中是從來對於女性加以漠視的，故

其先家庭中女子的自由，實在很少。後來因為文化進步，教育及科學同時發達，於是女子富有學識，精於技藝也不少，而家庭的地位便漸漸的提高。但因為缺少宗教上的信仰，便易流於放蕩而鮮有道德的行為。所以在希臘歷史中，其文化的高超，固足令人欽折，惟其婦女界中，却極少有什麼偉奇莊嚴的人格，就是因了這個緣故。

希臘從前有一種婦女性質近於娼妓，雅好修飾，善於交際，音律，舞蹈，及各項巧妙的藝術，無不擅長，但沒有什麼道德，缺乏自尊心，也只好供給男子們玩樂而已。他們的家庭，男子的威權，也很雄厚，往往在家庭中納奴婢為媵妾，實是一件極泛常的事。

希臘的家庭制度，實受了他們文化的影響甚深，在美術方面，自有不可磨滅的功績，但在道德方面，竟不堪聞問，所以結果難免於失敗。

(二) 羅馬民族中的家庭

古代羅馬的家庭制度，甚稱完善，他們以宗教的信仰建設家庭，對於女性，並不輕視。他們因為重祀祖先，其家庭的生活，也便以崇拜祖先為本。他們以為家庭的目的，就是為了去接續祖宗的祀典。不過他們的家庭仍是重在父系的，父系的權大，也就是重男輕女的。

結果。他們家庭中一切權力，全操之於家長的手中，而家長便是男子。家長足以生死家人，這只是因為他們視家長乃是承接祀神的唯一人物。那時他們的婚姻儀節極為繁重，新婦到夫家便要崇祀夫家的祖宗，故離婚也極不易，而休妻的事便極少有了。

後來羅馬民族崇祖的風俗漸漸衰歇，他們把祀祖的虔敬，去崇祀着自然的宗教。又因為他們重武功，多征伐，結果便擄掠婦女，富強之後，人民也就放縱起來。那時（大概在耶穌紀元之後）他們多喜歡參預各種公眾的遊宴，夫妻的關係解放，淫風便大熾了。那時不但丈夫常常與妻離婚，便是丈夫見棄於妻的事實，也是很多很多。他們的婚姻，只是一種法律上的形式，完全失去婚姻的原義。紀元後的一兩世紀中，羅馬民族幾乎發生了亂婚的景象，道德淪亡，風俗惡劣，於是羅馬美好的文化，便成了歷史上過去的痕迹，他們本着重男輕女的遺傳，竟至把婦女當作一種特殊的貨品，這貨品專供男子的玩樂罷了。

在古代北歐的各民族，都有同樣野蠻的風俗，他們不重視婚姻，更不能鞏固家庭的制度。他們普遍的重男輕女，在屢屢不絕的戰爭之下，家庭的現象，日趨險惡。因此基督教在西洋文化上所借給的偉大功勳，真是不容埋沒！不過基督教本身的不能迅速進步，其原

因也即在此。

到近代五十餘年中，西洋教育日趨發達，女子受教育的機會漸多而且廣了。但在前女子所受的教育，究竟遜於男子，並且規定女子不能享受學位的權利。這種不平等的遺風，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方始革除。

我們觀察現在西洋各民族間能有完善美好的家庭，就其家庭中最精采的善處一研究之，便能明白那完全是受了基督教的影響。如保重嬰孩，重視兒童教育，男女平等，性欲的控制，以及種種改良的慈善事業等，何莫非從基督教教義中醞釀而出？

現代科學暴興，工業的發達，一日千里，不可遏止，於是富強者藉經濟的力量以廣加征服；一般貧弱者就不得不處在被征服的地位，而犧牲其精神、能力，拋棄其畢生的幸福，由此就牽動了家庭制度的根基！並且，西洋各民族中所有的家庭制度，就其表面看來，固多為一夫一妻，但究其實在那些富豪巨商，往往多有外遇，其家庭不過是失去靈魂的一個整齊軀殼而已！所以近代西洋娼妓極其發達，在今日的歐洲諸國娼妓竟成了一種顯明的營業。最近他們中間有些有見識的婦女們，便紛紛的起來，要羣策羣力的去設法改良；

因此就結合了多數團體，以改良政治，為其唯一的目標。從前美國禁酒律能夠通過於議院，通行於全國，便是這班婦女們努力的結果。現在她們正在為着童工的問題，勞働問題，以及一切彌補社會缺陷，興辦種種慈善事業……等事而呼號奔走，以謀根本鞏固家庭的良法。因為她們真實的知道家庭實在是和社會的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若是家庭的制度破壞，則社會的基礎必致碎裂。現在歐美各國有許多婦女們每年從羣衆中起來，專為家庭的前途籌謀，打算，而思改良，永久的鞏固，這實在是家庭前途的一線曙光了。

第四章 現代家庭不穩固的原因

首先應該在這裏申明的，便是本篇所謂現代的家庭，大概是泛指著歐美各國的現在家庭現狀而言。家庭問題，在現代的歐美，已經成為極重要的問題，因為歐美各邦中家庭的現象，受了時代潮流的趨使，差不多已經呈現了極危險的色彩！但是我們中國，現在也因為歐美的家庭潮流，已經湧進了東亞的門戶。而國內從前大家庭的因襲制度，便勢將因此而紛崩墮落；許多人因為接受了西洋的文化，就首先要從中國的家庭制度上施一番改革的功夫。因此，家庭的問題，已經不僅僅是歐美現代的重要問題，也便是中國目前所亟需解決的吃緊問題了。

照現代的家庭狀況看來，家庭的根基，已經因為離婚的便利而致搖動；試就近代統計家所計算歐美諸邦人民的離婚率，實足引起極大的驚駭。在中國現在仍可認為處在一種過渡的時代，婚姻和家庭間各項的問題，差不多已經紛亂了國人的思想，如立在兩條歧路的口頭，正不知要舉足往那條道兒上去。

中國舊有的家庭，有許多是缺少家庭間豐富的樂趣，我們無論走到誰何舊式的家庭

中去，差不多一致的可以感到乾寂和沉鬱！但在歐美各國中，其家庭雖不致如中國這樣
的無聊，然在近世經濟發展期內，他們又每因受了金錢的壓迫，爲了生計上種種的打算，
男子往往拋棄了他們的妻子；女子也往往厭棄她們的丈夫，於是離婚的案件便日盛一
日了。

從另一方面看去，現代工業進步都市中的工廠，吸進了許多鄉村中樸質的農人，他們
原有的農業既因以破壞，而家庭自然也受了極大的影響，其結果便再難維持其原有和
睦安逸的家庭根基了。又如現代海軍的擴充，軍事的擾攘，男子既要操戈衛國，或飄流海
上，或戰死陣前，正不知在其中要破壞了多少的家庭，所以現代戰爭的不息，和經濟的壓
迫，實在便是家庭基礎不能穩固的兩大原因。

現在家庭裏往往有不能和睦的現象，其原因也不外於經濟的問題。現代婦女在經濟
上仍難獨立，故其生活所需，只得仰賴於男子，譬如妻要用錢，而男子不能供給；或男子任
意浪費，而妻不能加以約束；便不免要發生家庭中慘澹的現象了。或者女子也能外出謀
生，有經濟獨立的能力，但家庭反不能因此而鞏固；因爲男子都是在外面工作，而家庭便

等於虛設了。倘使丈夫願意供給妻子的揮霍，一些也不加以限制，則又易引起女子驕縱奢侈的習慣，更不能得着什麼良好的結果。有許多的富室，他們不用慮着缺少金錢，但他們離婚的事實，却不下於被經濟壓迫的家庭，其故便在此。或者又有些家庭，因為過於窮苦，其居宅及日用的器具和飲食，多係簡陋不堪，也便難望家庭中再有什麼樂趣。所以經濟的問題，差不多要佔家庭中種種紛擾原因的一大部，而家庭問題的不能一時解決，也便是因為經濟問題不能一時解決的緣故。

家庭中不和睦的原因，除了經濟之外，其次便是因為夫婦間不能了解婚姻的真義，所謂不能了解婚姻的真義，便非限於經濟的範圍。因為他們不能明白婚姻的原理，在結婚後自難有調治的希望。婚姻的意義，在普通人看來，大概是以爲不過因著性慾衝動的異性結合。這實在是錯了！婚姻的真義，只是兩性因互愛而結合，其目的和任務乃在互助，犧牲，諒解，和終身的合作。所以在這一點上，我還要主張婚姻不宜太早，必須男女多了知識和經驗，更須有了應付社會的能力，方才可以結婚；否則易流於純感情的結合，其危險實多，其結果不致失敗的，便居於最少數了。

再次，我們若再尋覓現代家庭中不和睦的原因，便不得不歸咎於社會教育的不良。青年男女因為禁不起社會上種種的引誘和試探，每因此墮落，而直接影響於家庭者，殊非淺鮮。譬如社會上所流行的各種誨淫的小說、戲劇，以及電影等，都是青年人犯罪的引線。在犯罪中，又可見出男女的不平等，實為東西洋的通例，因為在社會上犯罪者男子實居其多數，許多犯罪的女子，推其犯罪的原因，也大半是為男子所引誘；或因不服男子的專制，便起而做倣，以自解放於男子所給於她們的精神繩綁。於是男女雙方，互相競爭於犯罪之途，家庭的基礎便在此處破壞，而社會也至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社會上的力量極大，其種種流行的東西，都當有相當的提倡和限制！庶可免了這樣大的危險。現在西洋社會上種種的風氣，已經傳到中國來了。我們真不容不加以注意。譬如男女社交的公開，原是可行的事，但有許多罪惡，却藉此美名行出，這便不得不加以研究和防止了。又如社會上有娼妓的制度，也是家庭不能穩固的另一原因。娼妓的害處不但影響到精神上的墮落，經濟上的損失，且於肉體上也多危害。有許多美好的家庭，只因被了娼妓的毒害，便不能再保持其高尚美滿的生活，這實在是現代社會危險實況之一。

家庭不穩固的最後原因，便是嗣育的問題。現在限制生育的呼聲，已經普及了世界，泰半家庭總是傾向於節育的言論，而致實踐。這種問題，在中國舊社會中的家庭，原以「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做天經地義明訓的，自難望其融洽。在西洋各國中因為節育的知識日有進步，竟能隨意限制，直至不生育爲止。在富者的家庭中，其婦女們因為怕受那生育的痛苦，便努力節育；在貧者却又因為怕受經濟的壓迫，免擔任兒女們的教育費起見，而設法節育；又有許多學者們，因為感於「有知職的人應該減少生育」的學識，便也實行節育。在我看來，這樣任意節育，毫不顧及社會和子嗣上的各項任務，於是因無子女而離婚的也不少，這也未免矯枉過正，失之於當了。但在中國從前的舊式家庭中，隨意繁殖，不顧及經濟和生活，以及人口過剩等重大問題，便更加不對了。我以為如要減少生育，應該從節制性慾上入手，或較爲有益。這個問題，直到現在，仍不能有什麼相當的解決；譬如一個家庭中應該有幾個小孩方才能算合宜？或者說一個家庭對於子嗣的問題，應該怎樣的解決？方才算是社會上模範的家庭？不過我個人對於中國現在採取節育的方法，却頗表示贊成。因為就中國家庭現狀說來，有許多多的家庭，簡直不能供給小孩的正當需要。

却只管毫不顧忌的生兒育女，於是家庭的幸福和健康就犧牲了，這實在是中國特有而普遍的現象！中國人有歷來不改一種的觀念，便是以爲多生子女，是有福氣，算是體面的事，我以爲也該完全打破。

現代家庭的問題，其複雜和繁難，實在難以盡述，譬如在西洋因爲上次大戰的影響，男子的死亡率過多，而致婦女過剩；在中國近年來也是受了戰爭的擾害，經濟的竭蹶和人民的離喪，都是現在的家庭上亟須解決重大問題。因此便有了現代許多關心於家庭者，設出種種改良現代家庭的方法，以表示他們對於現代家庭的各種理想。但他們的理想至爲不一，於是他們的方法也至爲龐雜，這裏不能一一的舉出了。

第五章 現代婦女的教育問題

今日的婦女，正是處於一個潮流改變的過渡時代，伊們從前所受的壓制和束縛，現在已能漸漸的謀求解放了。

我們從歷史上看來，自古迄今的婦女，總是爲人羣服務，而未能得着相當的報酬；由社會學家的攷察，社會上的工作，如工業和農業，以及家事等，都是伊們所擔負的。並且，伊們又爲負着生殖的大責任，因此便不能不養育子女，營謀家庭中的生活；所以直到現在，尚有許多人相信婦女的唯一使命，只是在於家庭的裏面。因爲這種觀念，便使許多地方的人士尙以爲婦女是隸屬於男子的，是應該受男子的侮辱的。自從十八世紀科學昌明了，機械出現了，家庭工藝便移爲城市的工廠，於是婦女從前的老地位便稍稍寬弛解放了一些。直到現在，婦女不但在經濟上有了獨立權，便在法律上也自有了伊們的地位，如近代英美法各文明國家，對於婦女均有很優崇的法律上的地位，便足爲明證了。但是現代婦女，雖是受了法律上的保護，社會上的優遇，却尙不乏依靠男子的思想，自以爲嫁了丈夫，便是一生有了憑藉，這在文明的國家中，也是不免的。這種思想，並非婦女天性上根

本的弱點，推原其故，實是由於教育不良的自然結果啊。現在的各文明國中婦女的教育雖是自十九世紀以降，便已日見發達，但尙未能臻於完善地步，因為和男子的教育終未能比肩；試看各國教育上的現有制度，極少婦女專科學校的設備，即是大學的教育也屬少數，這便是現代婦女教育上的大缺欠了。

說到現代的婦女教育，便將發生左列各項重要的問題：

(二) 高等教育與結婚問題

凡是受過高等教育者，其結婚的時期便遲，且又有減少結婚的現象。（雖然有例外，可勿論之。）因為若要在大學裏畢業，普通必須到二十七歲零三月，那時年齡已大，對於婚姻問題，自己也知十分審慎，若是稍遇挫折，便每易持終身不嫁的主義了。由此又發生了一個傳殖人口問題，因為婚媾既經減少，而生產便也連帶的減少了。即非持獨身主義者，但因年齡高大的緣故，便也能影響到生產的問題，據調查凡受過高等教育而始結婚的婦女，平均數每對夫妻所生的子女不上兩個。這真是一個極重大的問題，我們既要提倡婦女享受高等教育，則對此問題當淡漠視之，抑是要設法補救呢？

(二) 男女教育同樣問題

美國人霍爾（G. S. Hall）主張男女的教育，應該異樣，他說：「男女性既存分別，則其所受的教育也自當各異。」另有一派人則以為男女的興趣不同，如男子所選擇的職業，每為進取的，而婦女則每為保守的，因此其所受的教育，便不應相同。又有一方面所持男女教育異樣的理由，則為婦女在生理上的關係（如月經等），體力既較弱於男子，便難和男子享受相等的教育了。這些主張，雖然都可以承認其有研究的餘地，但到底缺少科學上的根據，不能便以證明其理由是一定不移的真理呀。近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經驗的教授如桑戴克等研究的結果，男和女在教育上並沒有什麼異點，在教育上只可分別個性的差異，而不能有性別的差異。這真是不錯的，個人間的不同，更甚於男女的差別。（救濟這個人的差別，只須在教育上給以選課的機會便可。）而於心理學上的研究，在男女兩方，更少有什麼懸殊哩。我們可以再從社會學上去攷察一下，普通的男子，所操作的事業，固然有外和內主持的不同，如婦女總是多主持家政，而男子則每居外營謀，這雖似是一種顯然的區別，但現在社會的狀況雖是這樣，而其將來的趨向，則大不相同，現在的

婦女已經有了趨重男子職業的傾向，而男子却也可以去代婦女做各種家事的。這樣的傾向，教育正可利用，遵循，而培植之。所以有許多的婦女，天性不喜任家事，而喜在外操作與男子相等的職業，却也不必相強咧。

(三) 男女同學問題

從上述的理由看來，男女既然沒有什麼分別，則其同學自屬理所應該的了。但其中尚有待討論的問題，故仍有商榷的餘地。大概男女當十八九歲同處在中學校的時候，他們的血氣未定，情欲正熾，因為彼此接觸的時間既多，便難免發生不道德的行為。現在西洋各國，尚有多人不贊成男女同學，雖是在大學已經牢不可改，而中學則大有更變的可能。男女同學，第一便是要解決道德上的問題。其他尚有年齡和知識上的區別。女子的發育，大概較男子為早，男女同學，則其課程上的分配，便難免要發生困難了。但在主張男女同學的一方面看來，則以為男女便非同學，其所謂不道德的行為，仍有發生的可能，並且男女之間，愈使防閑，則愈易發生危險。又以為男女間的關係，若使不在這個時期中使他們有接觸的機會，又將於何時使他們真能互相了解呢？至於那年齡和知識上不能齊一之

說，又無科學上確切的根據，譬如說男子的天性，只有最優和下愚，而婦女則係中質；又如說男女的程度會因生長的年齡而異，女子在十三四歲，男子在十七八歲為進步最快的時期等等，都是一種不能確定的臆說。男女係終身合作的伴侶，若使他們在青年時期中同學，則更能結合其良好的配偶哩。

(四) 婦女職業問題

婦女的職業問題，是現近新潮流中最猛烈的浪花，在婦女教育問題的討論裏，更不能不加以注意。從前人以為婦女的職業，簡直可以不成問題，所以只注重於音樂和美術上的教育，養成優美伶俐的婦女人才。但照現代的眼光看來，那些只是繁華奢侈的教育，對於婦女的職業，是沒有什麼關係的。現在尚有許多女學校的校長們，以為婦女不必施以職業的教育，以免墮落其高尚超越的思想。但有一般著名的教育家（如杜威等）他們也都研究過各項美術的教育，但仍舊要主張婦女當注重於職業的教育。因為無論男女，既生長在社會上，便欠了社會上的債，若是不思償還這項債，便不足以為人了。況且注重職業教育，便非輕視了「文人教育」（即美術等）。但若過重了「文人教育」，則只圖所謂

清高，而不切於實用便是虛擲了人生，職業教育，也便是補救這種偏弊罷了。

在右面所提出幾項問題之中，我們若再加以研究和討論，便得結論如左。

現在處於二十世紀的新時代，尚有許多人在酣夢未醒，他們仍舊以爲婦女的地位，只是以家庭爲中心，是和男子迥不相同的。伊們的腦力和體力均弱於男子，故不能與男子享受同等的教育。這種人真可稱得起自己是教育上的老派；他們的思想是狹礙的。若在新一派的教育家看來，便以爲婦女所應有的範圍，除了家庭之外，尚有社會。在對於婦女的觀念，以心理學上的根據，打破從前以婦女爲怪物的謬見；並且進而證明婦女和男子原無所謂分別。他們對於猶以婦女爲玩物和美術品的見解，施以極沉痛的攻擊，因爲在古代男子把婦女當做奴隸，固然不對，在現代若是以婦女爲無用的社會之虛位，也是謬妄之至啊。

現在的潮流，已經把那些謬妄之見，完全的掃除而廓清了，不容他仍再有立足的餘地了，我們一方面要向現代的男子勸告，快快改變其原有的態度，輔助婦女去謀求應有的幸福。一方面却更須請求婦女們快快自己覺悟起來，把自己完全解放了，於教育上更當

有徹底的明瞭和努力哩。

(附註)此章根據於 Goodsell 的

婦女的教育一書 ("The Education of Women")

第六章 婚姻的問題

男子的婚姻，實是家庭的起點，因此家庭的良否，常視婚姻的善惡以爲標判。近來家庭中種種不穩固的現象，漸加顯明，而此家庭基礎的婚姻問題，也便是人們所集中討論的了。就現有的婚姻看來，其內容雖係紛歧複雜，但就其大體上說去，則又可以新舊兩式的婚姻概括之。舊式的婚姻，其締結的手續，必待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把婚姻這件事當做天經地義，決不能輕易妄爲的。新式的婚姻，則完全和舊式的相反，是以戀愛爲要素，青年男女的結合，只是由於自己的選擇。這迥不相同的兩種婚姻，在現代中相持相抗，也曾演出無數可泣可歌的事實。但我們要平心一想，究竟此兩種婚姻，那一種比較上優美？那一種是不可以採取的？若使我們仔細的去加以一番深切的研究，則我們便可知那兩式婚姻的主張裏，各有他們的理由，各有優長，也各有缺欠。

婚姻若恃父母做主，則父母的好惡，和他們的見解，未必能合於他們子女的需要，並且因為他們和子女的思想，又大半因爲時代環境的殊異，每不能完全一致，所以從父母之命的下面，便產生許多惡姻緣來；這便是舊式婚姻最大的弊害，所以父母的主權，決不能

干涉到男女真切的愛情，但父母終是愛其子女的，（除了特殊的例外）父母的閱世較深，出其老練的經驗，爲子女選擇配偶，也能使子女獲得終身的幸福。至於新式的婚姻，有許多青年男女，藉口於戀愛自由，往往只憑着一時的衝動，而致終身墮落，不可挽回的，也是數見不鮮的悲劇；這便是新式婚姻的最大危險，是我們所不能不加以注意的。但新式婚姻，必須從社交上入手，使男女有長時間的交接，藉以熟悉雙方的性情，而發出真實的純潔愛情，由此締結美滿的婚姻。我們現在所主張的婚姻，當採取二者之長處，而捨棄其弊害，父母的主權不可盡忘，自己的愛情，尤須尊重，由逐漸的改良，從社會和心理各方面尋出其穩固充足的根據，而後把美好正當的程序，放到現有的婚姻途上，使漸成爲一種自然的趨勢；沒有斧鑿的痕迹而收到改良的效果。

我們對於近來逐漸增多的離婚案，實抱有極大的懷疑和惶恐！有些人在他們結婚時並沒曾明白婚姻的真義，只糊裏糊塗的做了，隨後一有不滿，便又隨意的離異；他們把神聖的婚姻，當做偶然的兒戲。這種行爲，是我們所極端反對的，因爲從此下去，便不難到禽獸的亂交地步！我們對於婚姻的觀念，應該抱有高尚純潔而視爲人生神聖的大事，是男

女永久的結合，除了死亡和犯了大不謹，便不能隨意解除婚約。現在雖然是處於一個過渡的時代，有大多數人對於婚姻的意義，也未能明瞭，並且婚姻真正的意義和其價值，在這個紛歧迷離的過渡時代中，也未能彰顯。不過我們仍當審慎自持，勿為流行的邪說所動，切勿把婚姻當做兒戲的事。

在一般舊式的婚姻中，由於父母主張而締結的婚姻，因為雙方程度和性情的不合，而致成為終身的怨偶，於是有人在這一點上便極力的攻擊舊式婚姻，而激烈的主張離婚自由。我們若遇着這樣的事，便須以男女雙方的道德為評判，若是雙方都沒有過侵犯婚姻神聖的行為（如不貞潔等事），妻不能因為容貌或知識等事，而據為離異的理由。在聖經中耶穌也曾說過，「你們休妻，除非因為伊犯了姦淫。」不過我們現在既不能隨意離婚，而有時雙方因為知識的懸殊，便受了種種的痛苦，這痛苦又怎樣可以免除呢？我們須知有時男女雙方可互相感悟，如一方的知識超卓，便可藉以設法誘掖彼方，漸漸提高彼方的程度，使彼方的知識和品格受了自己感化而漸臻於相等的地位；於是從前雖沒有什麼真正的愛情，到了此時也不禁要學着去撥那愛神的弓絃了！我們倘使真

能用憐恤同情和犧牲的精神去救濟彼方的不是，而設法去改變彼方的人生，則從逐漸所收得的效果，並足給予此方以無窮的快樂；由此看來，夫婦間的一種犧牲也決不是毫沒有什麼代價的。

有的夫婦，因為對於對方發生了不滿意的感情，便想設法更變，於是種種不道德的行為，也就由此發生了。不過有時我們看見那些不滿意於從前的配偶者，及至離異而續得的配偶，也並不見得就足勝過從前的，或反而更增加其痛苦，也殊大不值得了！所以在已經結婚，而一方對於另一方有了不滿意的感情時，只須設法感化，自省，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却不必膚淺浮燥，輕易的鹵莽決裂。復次，有些未曾結婚而已聘定的配偶，這聘定是在雙方幼小的時候，是由於父母代主的，雙方沒有什麼愛情可言，那麼，他們也有結婚的可能麼？這個問題，也是不易解決的。不過在未曾結婚時，以為那已經締結的婚約，是可以輕易毀棄的，則其弊害也很多。若真把訂婚約這樣任意的毀棄，則不重視婚約可知了！近來歐美各國盛行這種淺薄的風俗，這實不足為我們所取法，因為若是翻覆無常，也易失信。倘使萬不獲已，而致必須解約，則也必須一方有了侵犯婚姻神聖的行為，方可出此下

策。或者有時雙方同時願意解除他們的婚姻，因為他們已經覺察了他們締約的錯誤，那固然是可行的，但若沒有什麼充分的理由，則也不是一種妥適的辦法。有時彼方或者因為此方提出解約，雖不願意，而為了自己的顏面，名譽和氣憤，便不得不慨然表示同情，其實是出於一時的勉強。所以我們主張最好不要輕易的訂婚。至於我國從前的陋俗，有什麼指腹爲婚，和幼時聘定的，都應該打破這樣的制度。男女必須已經成年，方能有訂婚的資格；若在訂婚前能有機會使男女雙方接近，藉以熟悉情性，發生純潔的愛情，然後訂婚，方是正當的途徑。並且我們覺得訂婚和結婚期，不能相距太遠，以免中途發生他種意外的糾葛，而致阻礙其正當的結婚。並且使我們有不得已於言的，男女在訂婚期間，雙方都不能有什麼無意識的行動，把婚姻當做兒戲，極須把未婚夫妻間的接近，完全是出於正當的交往。有許多青年在雙方訂婚之後，便覺得諸事可以隨便或竟因一時的衝動，而發生曖昧的行爲，這是決不可行的！

未曾訂婚更未曾結婚的青年們，雖不能常把婚姻問題放在腦中，以擾亂其餘的思想和事業，但也須留意到他自己的配偶，在近來的出版物上，關於此項問題，發表的文字很

多，在那許多言論裏，更有些是說到他們自己對於配偶的理想如何？我們若使仔細的去檢查一下，則將發現許多青年對於理想中的配偶的標準，是紛歧而不一致的。那些理想的根據和其背景，都是因為他們在幼小時對於異性上的接近和所得的印象不同。我們假設每一人如對於其配偶的理想，都是相同的，那殊是一件危險不過的事！因為每人都要一種人，則那種能合於其要求的人，自然是居於極少的少數，此極少數人是大家所要的既不夠分配，而極多數人們所不要的男女，便將永遠沒有配偶了！

青年人既須選擇配偶，則供給這種選擇的標準，實是我們的責任了。現在把最緊要的幾點，特別的提出在下面：

(甲) 性情須雙方適合，不能有極大的歧異，以免柄鑿不容的弊害。就大概上說來，溫柔的性格比較暴戾的好得多，但仍舊須以雙方合式為準則。人們的性情，固然是天然的，但習慣却也足以陶融性情，如清潔、整齊、直爽、和緩慢……等，是性情的要素，同時却也是由於習慣的養成。這種的習慣，也和個人的道德有極密切的關係，其性情粗豪者，在舉動上固然覺得鹵莽，但若是其人是誠實忠厚的，便不覺得有什麼憎厭，而只知他的可愛罷了。

或者有人是具着種種美好的習慣，但是他的居心却只是自私自利的，這也便無足取了。所以說到性情，不能不講及習慣，更不能不注意到道德。

(乙)在道德上更當加以精密的觀察，若是一個人處處是自私的，則實不能使人和他相近了；所以在擇偶者若是只圖容貌學識以及其他種種的條件，而忽略了道德，則將終身不幸了！

(丙)男女的知識問題，也是婚姻上重要的條件，若使學識高深，固屬極其難得，但就普通的情形說來，只要有豐富應有的常識，便也足夠了。在男子方面，則須具有生活上應有的技能，有正當的職業，女子最要的知識便是家庭中的事務，若是更有高深的學問，自然是尤好了。不過我們實深覺得男女因為生理於心理上的關係，其性情和體格上，也不能一致，其所應有的學識和任務，也不易相同。所以男女的人格和地位，只管相等，而其在責任上所具有的知識，却終不能均平哩。

(丁)男女的容貌，也是勢所必須講究的。我們並不是要求怎樣的美麗豔容，首先注重的却須以體魄為要。至於五官的健全，也是緊要，若是有了什麼殘缺，就也難望其由於理

想而獲得和諧。在生理上有沒有什麼遺傳病？或者曾經受了什麼隱毒？最好當先由可靠的醫生檢驗，俾免沾染而遺傳到子孫的身上。因為遺傳病並不僅是一個家庭的問題，却也足使社會受其損害的。與其遺禍於後，獲得悲慘的結局，何若審慎於先，以防止其蔓延於未然呢？在此處，也須說到年齡，因為人的容貌體態或性格，也每隨年齡的大小而殊異。所以選擇配偶，勿得年齡相差太遠，而得着種種不合式的結果。

(戊) 從社會學的眼光看來，在婚姻上，門戶的問題，却也有理由足以成立。男女的家族，其門第身分必須相等，「門當戶對」也能收着相當的好處。因為有時男女間的愛情雖濃，其性情知識品格，沒有不相投合，但每因他們家族上的差別，（其於社會上地位的懸殊，）便不易互相諒解，而常因此引起糾紛和衝突。再如種族不同，而不能結婚，也便是因為這同樣的緣故。若是兩個貧富迥不相等的家庭結了婚姻，則也含有許多冒險的性質；我們既不是非常人，像那樣非常的事，便不必冒着危險嘗試去。所以青年人在擇偶的時候，也須注意到他們自己原有的家庭，因為我們不能因結婚而竟和原有的家庭脫離關係。在近來歐美各國的青年男女，每因為自己一時感情上的衝動，就撇棄了家庭，而實行

他們理想中戀愛的生活，由此而終身淪落，墮入悲慘的境界，也是極多的事實，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事。

以上所提出的五點，是青年擇偶的五大原則，我們深願真誠的學者，肯盡心的從心理學、社會學和遺傳學上面，加以精密的參攷，而列出較為詳細具體的方針。我們在擇偶時，又須克制自己的感情，用理智去冷靜的觀察，出之於謹慎和從容，然後乃能在婚姻中得享終身的幸福，方可免於假自由美名而行野蠻的醜事，以侵犯神聖的婚姻，成為婚姻的罪人。並且，男女在擇偶上，也須完全平等，在今日中國婚姻現狀之下，這一層，尙未能實現。
（若是自己是基督教徒，則在擇偶時應該虔誠的祈禱，重視自己的宗教信仰，要把這樣重要的大事，去叩問神，因為自己所知道的，究屬很少。我們在婚姻事上，固應該求父母的同意，但更須求上帝的同意求上帝的指示，我們若能得到上帝的允許，則良心上便可坦然無怍了。）

末後，我們應該說到婚姻的禮節上去。婚姻的要素，不是在於聘禮和金錢，乃是在真正純潔的愛情結合！我們決不應該用許多繁文縟節去縛束神聖清潔的婚姻，把婚姻只

認做一種機械的禮節，而自己損失了婚姻的價值。禮節固然是很重要的，因為有禮節，便能整齊和莊重，但就目前所通行的婚禮說來，却不免過於靡費了！中人之家，結了一次婚，差不多總要費去數千金，裝飾門面，提倡奢侈，到底有什麼好結果呢？有許多人只顧維持自己的體面，便在婚姻上面宣告破產！又或因為婚禮要求的浩大，有許多美好的婚姻，便不能如願成就，其中產生出無窮的悲劇，實屬應該及早剷除。所以我們若能對人表同情，能不自私，則種種虛靡的儀式，便可從尊貴的誠實中立刻消滅！這是今日亟待解決的問題，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其次便是我國習俗相沿種種由婚姻中產生的迷信，有許多是毫無意味鄙陋可笑的，（如算命、合婚、及鬧新房……等等）甚且足以妨礙婚姻前途的，我們也必須設法革除，勿再任其滋長。

(註附)此章根據於羅運炎先生的婚姻自由的研究見青年友第一卷第十一期

第七章 夫婦的關係

現代家庭基礎的動搖，其總因不外於夫婦間的不能和睦；夫婦實為家庭組織的單位，夫婦既不能調和，家庭的根本便難穩健了。

夫婦的不能調和，其原因雖至為複雜，但其中最重大的原因，便是夫婦雙方不能明瞭各自的責任。大概現代夫婦的結合，只是憑藉着純粹的愛情，愛情是屬於感情方面的，是不足以言長久的。夫婦間的結合，愛情固屬緊要的原素，但同時却也須明瞭夫婦的意義，非僅在於純粹的愛情，更須有顯明的責任。倘使夫婦間終日只談愛情，而不知互相盡責，則在男子方面，便可不供給家庭間生活之需，在女子方面，則更不事家事，任憑宅內各項凌亂不堪，或竟至不問男子的飲食等事了。（此就現代家庭中男女責任分務而言）所以愛情是精神方面的產物，必須表現在物質上，用物質以調和之，方可免去盲目衝動的危險，而可永久的保持無匱了。或有夫婦專重在表面上的責任，如男子只用金錢豢養妻子，而妻子則專供家庭的奔走，任各項操作的事，其間純乎沒有愛情之可言，則也失了夫婦的意味。因為那樣只可稱為同工，却非同心的夥伴了！惟兩方面——精神和物質——皆

須顧到，方可以永久保持愛情，愉快的盡着責任；否則失之於偏僻，便難有良好的結果。現就我個人的意見，和參攷於列人內經倫，對於夫婦間正當的關係，列為男子和婦女雙方各當具有的態度如左。

（甲） 男子方面

（子）經濟上的任務——家庭間的經濟，固宜以儉省爲妙，但在現代的制度之下，女子經濟獨立的程度實尚未到，男子對於家庭間經濟上實負有重大的責任。男子對於妻子在經濟上的要求，如係正當的，便不能吝惜。因爲女子既不能經濟獨立，若是男子不能供給其相當的費用，實覺痛苦難堪，苟因一時不能得着丈夫的供給，便羞向索取，長受經濟上的限制，其精神上的打擊，至爲厲害。並且大半婦女的本性，是喜歡儲蓄的，她們平日以所得來的金錢，儲下幾分之幾，以防日後的急需，而期不受生活上的種種困難，這種美德，男子尤須鼓勵。所以男子在自己的方面，寧可以刻苦些，而對於妻子，則不得任意苛刻了。

（丑）主權的尊重——婦女在家庭中固然應該互助，但也須明白各各事務的範圍，譬如男子在以剝奪其主權。男女在家庭中所負的責任，如料理家務等等，男子不得任意干涉。

辦公室裏的事務，婦女既不能越俎代庖，加以任何的限制，（自然不免有例外）則婦女在家務上的設施，男子自當尊重其主權；若是仍要去強制執行，遇事作梗，則婦女的自由差不多要被完全的剝奪了。或有男子，完全不顧家事，這也不對，男子對家中的事務，可以自居於輔助和參議的地位，若是絕對的不管，則將流於不負責任了。

(寅) 寬容和諒解——舊式社會的家庭，有一種極不好的現狀，便是有些男子每把在外面所受的困苦和氣悶，帶到家庭裏去，完全向妻子發洩一番，把妻子當做唯一的發洩物，不肯稍留一點地步。這實在是不光明的行為，男子對其妻的任務，應該竭力的保護，尊重她的人格，若是這樣，則還能把她看做是自己同樣的人麼？有時妻子有了不對的地方，也不應任意的蹂躪，施以狂暴的斥責，應該婉轉的詳細的向她解說，使她自己明白而悔改。又有些地方，男子更不應該吹毛求疵的去尋妻子的過錯，應須寬容她，諒解她的錯失，而竭力設法安慰她，輔助她去更新和改善。

(卯) 保持恆久的敬愛——男子對於妻子不要以為在求婚的時候，應該表示尊敬和愛慕，到了結婚以後，便不必再像那樣的客氣，要維持自己男子丈夫的尊嚴，不稍假借的凜

然如不可犯。愛情固須深藏內心，但有時却也有表示的必要。譬如男子應該對其妻子施以溫柔的慰藉，或更向她表明自己敬愛之忱，永久保持，直至終身不變。有些人不注意於這一點，以為既經結婚，便無須再要客氣，往往因此發生許多的誤會，這實在是錯誤的。更有的人在結婚之後，便不稍再修飾，任意懶惰，弄得身上污穢，那也是不應該的。

(辰)對子女的慈愛態度——夫婦間如已有了小孩，男子便不應對小孩放出暴厲的態度。雖然小孩有時需要相當的約束和責罰，但也須不失其慈愛的表現。因為婦女之愛其子女，實甚過於其丈夫。若是丈夫對子女有了暴厲的態度，則其妻子必覺十分的難堪，或竟誤認其夫有嫉恨其子女之意，則更將傷心了。所以為父親的男子，便是在責罰子女的時候，也須不失其慈愛的心懷。

(己)家庭制度上的問題——若是自己能有房屋，固是最好；若是沒有，租賃別家的房屋，也以小家庭的制度為適宜。若是如中國舊式的家庭，子媳總和父母同居，則男子在家庭中，便每有不易處置的困難。譬如有父母合居者，則男子便不能有什麼偏畸的分別。若是偏重了妻子，則父母便覺難安，而毫無生趣；反之，若是偏重了父母，則妻子方面便毫無主

權之可害了。須知妻子在家庭中有其應負的責任，而父母却也有相當享受的權利。至於有時和他人合居，也難合式，而每引起糾紛，為丈夫的真是應當竭力的防患於未形。

(乙) 妻子方面

(子) 崇尚節儉的美德——婦女當以節儉為第一美德，平日不得任意要索金錢，致引起家庭中種種不良的結果。即使男子願意供給多量的金錢，也必須節制用途，勿可任意揮霍。且須藉以儲蓄，以濟緩急，這樣便可深得男子的傾愛，他也更願意多加供給了。

(丑) 家庭中的秩序和清潔——男子大概總是在外面勞苦辦事，身上也易污穢，若是妻子在家庭中注意於秩序和清潔，則男子當辛勤疲乏的歸家之後，便可得着快樂，而完全恢復其精神了。婦女對於家庭中的佈置，應該有審美的觀念，尤須含有藝術上的意味，如案頭常供鮮花，几上拂拭清潔，皆是使人怡情。有些婦女不注意於家庭中的秩序和清潔，便使她的丈夫不高興歸家，而願意做一個無家庭的人。所以若要夫婦間永久的和睦，則妻子對於家庭，實不容不加以整理。便是她自己身上，也須清潔而雅緻，雖是不必濃粧豔抹，但整潔和淡雅，却是必須保持的。

(寅) 樂觀的顏色——婦女在家庭中應該常抱樂觀的態度，面上常現出喜笑的顏色。因爲男子既是在外面操勞辛苦，若是歸家之後仍舊是淒楚愁煩，則更覺困苦不堪了。若是妻子能夠和藹歡欣，則男子見了，至少也當可得着安慰，而釋去精神上的重負。

(卯) 言語上的留意——婦女對於男子所說的言語，不能任意的發表，應該出之於審慎，否則難免引起誤會和衝突。若是不應該的話，就不必說出；即使當說的話，也須說得婉轉動聽。有的時候，婦女有什麼需要，則不能向男子命令和噪聒，若是這樣，則男子便將大不高興，以爲自己真是她的奴隸，決不會甘心去供應。若是說得婉轉柔和，有時男子雖不大情願却也肯去爲她辦來的。

(辰) 處治小孩時的留意——夫婦間對於處治小孩，每易引起紛爭。如丈夫在責罰小孩，若是出於正當，便不可加以辯護。即使出於不應該，也不可當着小孩的面前申斥他，而必須背了孩子向他說明。這一點差不多是家庭中爭論的中心，婦女實應該留意的。

(巳) 親疎的見解——婦女所親愛的人，當沒過於其丈夫。便是自己的父母，其親密也不能加丈夫而上之。所以婦女對於自己的丈夫及他人，應該有親疎不同的表示。婦女在家

庭中，決不可向鄰舍任意批評自己丈夫的短處，因為這樣不但於自己的私德上有虧，且足以損害其丈夫的名譽。有時鄰右藉着其妻子一點的話柄，便輾轉的傳說，變本加厲，而致不可重行挽回的地步。有時與別人交際更應該對丈夫公開，否則極易引起丈夫的疑心，往往演成極慘痛的悲劇。

綜觀上列各項，雖是簡單淺顯，但俱是切實而從經驗中得來之談。這幾項實即為夫婦和睦的秘訣，也即是夫婦關係間不可少的原則。總述一句話，夫婦間的結合，皆當用真正的情愛，且須以清靜的頭腦去思想一切，安排一切的適當事體，使雙方互相了解，愈久而愈堅固而愈熟悉，而愈尊重和愛慕。夫婦間逢事應該諒解，寬容，互恕，和互助，以達到終身高尚配偶的本旨。否則彼此猜忌，嫉妒相視如仇，或各藏機械的心志，便沒有什麼夫婦的意味可言了。述至此處，我便不得不承認高尚宗教的精神，實在是家庭中不可缺少的精神，譬如夫婦間有了什麼誤會和芥蒂，便每能於祈禱時，雙方在上帝的面前認罪，極容易寬恕和好，而致敦密無間了。

第八章 家長與子女之關係

我國守舊的家長，最尚家庭專制；維新的子女，放言家庭革命；二者，都是偏之爲害，而家之所以不齊。我們想補救一下，總將酌古准今，研究一種現代的家庭倫理。所謂家庭，就是家長與子女的組合。所謂倫理，就是家長與子女的關係。

在家庭專制時代，只有子女的家庭倫理學，父母可以不受任何拘束，所以說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歷讀古史：如大舜，如閔損，如伯奇，如申生，他的父母，可以隨便處分他們，甚或置之死地，天下後世，只能贊美他們爲子女的孝敬，却不許責備他們父母處分的失當，這就是我國四五千年以來的家庭倫理。平心而論，這種倫理，不但使家長失其對家庭的本分，也實在是剝奪子女的人格。我們打算建設新的倫理，就不能說這些舊的倫理，是天經地義，應當說是謬種流傳。

現在的家庭，大半失之過激，他們家長的倫理，尙未建設，子女的倫理，先已破壞。總之都是稍染新說的皮毛，而不解家庭的真義；他們看見歐美的人，兒子作議員，老子趕馬車，兒子做省長，老子守大門，忝不爲怪；於是認爲子女在家庭可以取得充分自由，而不必對於

父母負任何責任。甚或謂孝爲可非，謂父爲可討。此說一倡，使我國數千年陳舊的倫理，誠無存在的餘地。然而通國梟獍，人盡豺狼，長此以往，真是猛獸洪水，其禍將愈不可勝言。

我們說酌古准今，就是在家庭中，先維持子女的倫理，再建設家長的倫理，雙方各盡其道，造成最新的家庭的根基，免除舊日乾枯慘淡的現象，防備將來囂張放縱的惡習，以圖謀真正的家庭的幸福。試先就義務與權限兩方面研究如次：

(一) 家長

義務 家長對於子女的義務，不外養育、教訓，兩方面，養育的義務，只限於自孩提以至成人的時期，過此以往，家長應該不負責任。可是我國的舊習，家長養育子女，是畢生的義務；不但養育子女的終身，且代子女養育子女，子子女女，以至無窮，往往一瞑不視，猶爲子女的生活，抱終天的遺恨。所謂「天長地久有時盡，此種義務無盡期。」此種義務，我們可以名之曰「馬牛義務」，即俗話所說「空爲兒孫作馬牛」。我國相傳有「五世同堂」美談，那就是有家長在世，不容子女自立謀生的誠命。

此等義務，不但家長負累過重，亦實在摧殘子女的本能，一個人本來應當有自養的本

能，可是在被豢養的時候，這種本能却不易發展。試看非洲黑奴，從前被美國人豢養，一切飲食衣着住處，都由主人佈置，一旦釋放，他們的生活得了自由，他們反覺無以爲生。我國大家庭，死掉一個家長，他們的家人，也實在有這種景象。凡屬家長，誰不欲其子女，發達成就，超過自己的地位？可是照我國舊習，就適得其反，所以這種陋習，我們不能不首先改革，照以上理由，可以酌定家長義務第一條如下：

家長養育子女，自初生以至二十歲左右為止，屆時無論結婚與否，概令自己謀生。

教訓 教訓子女，原是家長的本分，可是能盡這種本分的，實在不多，一由於不注意，二由於不正當。家長都望子女成就，誰不注意教訓自家的子女？然而按之事實，却不盡然。溺愛的家長，不欲子女受絲毫痛苦，對於養育一方面，惟恐不週，對於教訓一方面，倒可遷就，甚或任其放縱自恣，不肯稍加禁制，在我國舊家庭中，數見不鮮。若以社會環境而論，我國大多數的人都以產業為生活，而不以人的能力為生活，所以做家長的，只盼望為子女保留產業，不必為子女栽培能力，縱或延師教讀，見客習禮，只不過是富厚人家的一種裝璜，絕對不是要把子女裁成爲一種有用的人才，此之爲不注意。

若是那智識缺乏，道德薄弱的一般家長，教訓子女的方法，更是不堪聞問了。他們本來不知道什麼是正當的人生，即以所行所為，教訓子女，機巧變詐，苟且虛偽，都可作家庭的訓條，結果把天真爛漫的兒童，都教成在社會上偷錢騙飯的蠹蟲，他們不是為社會教育人才，是專為家庭教育肖子。這種家長，在家庭好算是功首，在社會實在是罪魁；此在我國舊家庭中，更覺比比皆是，此之為不正當。

總之以上兩種，都算不能盡家長的本分，不能盡教訓子女的天職。家長教訓子女，是對於社會負責任，要教他們成社會上有用的人才。人的生存，都是受社會的賜予，所以人人應該給社會以相當的貢獻，上自文人學士，下至走卒販夫，無一人可以辜負社會，或徒受社會的供養。照以上理由，可以酌定家長第二條義務如下：

家長教訓子女，以成才為度，因各人的天才，栽培成就，總期於社會有用為主。

權限 家長對於子女，從來有無限的特權，財產可予可奪，生命可生可殺，以事實而言，雖不至發生家長殺害子女的慘劇，但如果有這種事實發生，則法律不得制裁，社會不得干涉。所以子女在家庭中間，只以愛情相維繫，絕無法律的保障，社會的擁護，簡而言之，就

是無人格之可言。

家長既不承認子女的人格，所以子女就等於家長的私產，他們養育子女，不是聖潔的慈愛，乃是將本求利的生意。俗話說女兒是「賠錢貨」，那就是說，養女不如養子的利錢大。我國多處有溺女的惡習，女兒一降生，就置之水中溺死，恐怕後來做折本的生意，社會上有重男輕女之習，豈知在庭之中，女兒猶不如蓄牲哩。至於男子，在家長心目中間，亦並不是從人道上看着有什麼鄭重，無非責望他的孝養，俗所謂「養兒防老」，那就是後來的報酬。子女孝敬家長，原是應盡的本分，也是極聖潔的天良，但出自家長的希望，却成為交易之道了。因此中國所謂父慈子孝，表面上似是極大剛常，然一叩其內蘊，實不合絲毫天理，純是從人欲發生。原因就是家長不明對子女的權限，將子女的天付人權，剝奪殆盡，所以一切關係，均與真理相悖戾。

其最反乎人道的，莫如子女擇配擇業兩種問題：男女婚姻，原是男女兩人極純潔的戀愛，斷不容第三者參加；可是在中國的家庭，悉聽家長處分，子女自己不得過問。家長為子女選擇配偶，和為牲口選擇配偶，是用一種手段，往往因着所偶匪人，而犧牲子女的終身。

幸福。至於擇業問題，也是一人有一人的天性，未易強同，儘可任個人自由選擇，發揮自己的個性，但是在家長威權之下，却不容子女有這種特權，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閨門之秀，爲囊下之奴，悉由家長命令而來，常有執業不當，而抱畢生抑鬱的，都是因爲家長權限強迫所致。總之家長的威權一日不消滅，子女的人格一日不發生，我們照以上理由，酌定家長的權限如下：

子女自孩提以至成丁時期，家長有管理之權，而無生殺之權；子女成丁以後，家長有監視之權，而無干涉之權。一切行爲應與子女以充分自由。

(二) 子女

義務 按晚近流行的學說，子女對於家長，似無義務之可言。其實此種學說，標一時之新異，則可，若按之事實，不但爲個人良心所不許，亦社會所不容。因我國素以家庭爲單位，社會的組織，甚不完善，若一家的子女，對於家長，不負服勞奉養的義務，則家長的晚年，必有許多失養的人。此猶就身體一方面言之，若論到精神方面，一個人到了桑榆晚景，對於社會的種種事業，都抱消極的觀念，舉天下事，不足以振刷其精神，即舉天下事，不足以慰

籍其岑寂，斯時惟有環顧自己的子女，可以得不可名狀的慰快。這個時候，子女對於家長的義務，一則是奉養身體，一則是安慰精神；身體的奉養，有時可以假借物質或借助他人，而稍寬自己的責任；若是安慰精神，實在沒有別種方法，可以代替，所以這個是子女惟一的義務，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凡屬子女，都不容辭卸。

又有特別的義務，就是家長對於社會或國家要建樹特別的事功，事未及半，或竟未創始，而費志以殞，子女應當有繼志述事的義務。因為巨大事功，往往不是短期所能成就，而上壽不過百年，此百年內既不克竟其全功，則外人猶多惋惜，同志者方將繼起，以盡後起的義務，况屬子女，若非天性不肖，豈不更應當繼繼繩繩發揮光大前人的偉業嗎？此雖特別事實，究屬子女分內的責任，也是社會上共同的期許，所以不得不視為重要。照以上理由，酌定子女的義務如下：

子女對於家長，於必要時，有服勞奉養的義務。於普通時，有慰藉承歡的義務。於特別事項，有繼志述事的義務。

權限 依我國家庭專制的慣習，子女對於家長，似無權利可言，其實亦大不然，子女對

於家長，却有無尙特權，就是攫奪遺產，在法律上美其名曰承繼法，有了這一層法律的護符，家長對於遺產，便沒有處分的自由。嘗有名為子女，而毛裏不屬，也可以霸佔家長的遺產，而社會不得過問。這種不法的習慣，實在是極大的陋俗，人人可以仗着家長遺產，為自己立身的根據。平情而論，一個人的產業，原是為的一個人的給養，他對於社會，有什麼功德，社會就給他什麼報酬，俟其本人享用已畢，儘可還之社會，那纔是公平的道理。即不然，而以一個人所有的，可以認為一個人的私產，也當承認他個人有處分的自由，斷不容他的子女或別人，出面干涉或佔據。這種惡習，一方面養成子女的依賴，一方面增重家長的負擔，造成社會的貧富不均，階級不平，維新的家庭，應該首先革命的，就是這一條。

子女對於家長，本來也有正當的權限，就是在未成年的時候，要求教養，在既成年的時候，要求自立，凡屬個人立身的事，都應當脫離家長的干預，而個人對於社會，負完全責任。照以上理由，酌定子女的權限如下：

子女對於家長，自孩提以至成丁時期，有要求教養的權利。成丁以後，有要求自立的權利；至於家長產業，概不得過問。

以上本着家庭組合的真理，酌酌世界的成例，並參以我國舊習，創爲過渡時代家庭的法則，踰而行之，不但家長與子女各得其道，即社會亦漸得其平，國家人民的安寧，亦於是攸賴。望閱者勿係戀舊規，勿徒驚新奇，能折衷至當，則家庭將來，幸福無窮。

（附註）此章係李逢謙先生所撰

第九章 家庭的教育

家庭教育這個名詞，好像是一種新的發現，其實自有家庭起，這家庭教育已隨家庭而發生。不過在中國普通家庭向來對於兒童的家庭教育，不大加以注意。

要明白家庭教育的根源，而收其偉大顯明的效用，則心理學實為其根據。父母應該充分的明白他們兒童的心理，更須自己做他們的良好模範。言語行為便是他們所觀瞻而倣倣的準則。倘使一家家庭中父母常常因為氣憤而相詬詈，爭鬧，或竟至毆打；又如父親棄家庭於不顧，在外面浪蕩胡為，則其家庭中的兒童，便使加以最良的家庭教育，也難得收着什麼相當的功效。更如父母若是有說謊言的習慣，而欲其子女對人誠實，也便是決難辦到的事！所以家庭教育的大權，實完全操之於兒童父母的掌中。

復次，和家庭教育的有關係者，便是兒童的環境問題。如家庭房屋不多，同居的人家甚衆，則環境既十分薰雜，便足使兒童的家庭教育上發生了妨害。又如家庭中（或是附近家庭）沒有什麼寬廣的院落和場所，使兒童缺少戶外的生活，則難望兒童有健全的體格了。這實是都會及城市中普遍的家庭缺點，家庭教育的發展便每受其影響而停滯。至

於鄉村中的家庭，戶外的廣場固然很多，但又缺少有知識的人能給兒童以相當的輔助，其家庭教育又沒有什麼好的方法，兒童每流為粗野頑鄙的生活。在鄉村中的兒童們，其家庭貧乏的，便在家庭中幫佐工作；（或竟有傭役於別人家者）其富足的家庭，則兒童便終日的浮泛而無收束。

在家庭中，兒童的觀感上極須注意，一切的佈置務當清潔雅緻而美觀。如圖畫花草皆是家庭生活中必要的設備，因為那些設備對於家庭的教育實有極大的裨益。

家庭教育，並非專指傳授知識或訓練道德而言，在兒童生理上，也須加以特別的注意。現在中華衛生教育會裏，已經出版了關於兒童生理衛生上的多種書籍，那些書籍中詳細言及怎麼養育兒童，以適應其生理上的需要。所以注意於家庭教育的人，都不能不去精細的研究和實驗。在這裏當然不能詳細的說明，但父母對於兒童食物的供給，實不宜不按時刻，或有過多過少之弊，却是我們中國歷來家庭中的通病！父母不可在愛兒童的時候，便過分的供給他以非當的食物，以致有害他的身體，那也是我們所當注意的。父母對於施行家庭教育的方針和各項方法，應該多讀關於家庭教育的各類書籍，並

須參照別人所用的各項法則，不可武斷，更不得因循。又在家庭教育上，父母是應該負有同等的責任，父親不能因為自己事務的繁多，而專委託於母親的肩上，必須互相研究，輔助，而達到家庭教育上原有的目的。若是兒童有了疾病，父母不該驚慌失措，而致藥劑亂投，反致僨事。在有宗教信仰者，更須安適勿驚，信仰其崇拜的上帝，而鎮靜的設法治療。兒童的疾病，因為父母的驚慌而致殞亡的，實是數見不鮮的悲事！

現在有許多人不信家庭教育價值的偉大，（因為他們不知家庭教育對於人生關係的重要）便捨之而專談學校的教育，這實在是失之於偏僻了。須知家庭教育在教育中實佔着最緊要的地位，在歷史上有無數著名的大教育家，沒有不極力贊助家庭教育，而進一步更主張把學校教育用家庭化的，也不乏其人。所以我們不應該以為家庭裏是無教育之可言，須知家庭的教育，比較學校的教育，在人生中是更有價值。

家庭的教育，在教書識字，把知識傳授給兒童，固是不可缺少，但在行為上，却更須十分的注意：例如使兒童勿誑言，勿怒罵，勿相爭……等，實為養成兒童美滿品格的要素。兒童在家庭中，也可使之相幫工作，如兒童的手工，便是家庭教育中重要的科目。

兒童在生理和心理上有許多的改變和過程，五歲的兒童到了十歲時，便和從前截然不同了。兒童有時的形態和動作很覺粗鄙可厭，但那是他們天然生理上的趨勢，是一種必須經過的階級，我們必須加以原諒。兒童有時犯了過錯，固然應該加以責罰，但在責罰裏也須不失却對於他們的愛心。

兒童有一個時期，極喜歡聽人說故事，（大概是自六七歲到十餘歲）父母便可任意為他們述說各項有益的長短故事；如父母能夠明白了兒童的心理，則說故事並非是一種困難的故事的材料，父母可將自己的經驗運用到故事裏去，使兒童在暗示中得着美好不忘的印象。或是取材於國家歷史中英雄的事蹟，或是取材於動物（如猪犬等類）的理想，皆在於說故事者的編纂和形容罷了。神話也可列入故事之中，不過在說神話時，應該格外的小心，勿把迷信的觀念，映入兒童的腦經。在說故事上，實足輔助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每由故事而更能施行無憾。譬如對於兒童美好的理想有「天下一家」的觀念，則可編纂人類相愛的故事，以擴大其對於人類的愛心。又如要喚起兒童的平民思想，則可編纂一般勞動者的故，以引起他們的同情。倘或要養成兒童們堅苦不拔的精神，便又可

編纂苦英雄的艱阻折磨故事，以培植他們勇敢的魄力。其他如說男女愛情的故事，如某男子怎樣的愛慕那女子，那女子又怎樣為他堅貞不移的困苦，於是他又怎樣經過跋涉艱難保護伊，而卒致成就他們美滿的素志。即使說及偵探的故事，也未始不可，不過須重在聰穎的思想，而不宜說及盜賊，還有忠義豪俠的故事，兒童們更是歡迎，如編纂述說得當，對於他們的益處，也至廣大。說故事，先須有預備，明白那故事中的目的和其所含的教訓，不致使兒童迷離恍惚，輾轉錯誤。若使那故事說得恰合兒童的心理，則兒童便將終身不忘，且把那故事中的教訓，當做他終身的理想，而終身努力去表現之。由於故事的指示，能使兒童在人生道德品格及創造的精神上，皆有往前向上的思想。在說故事時，能於兒童不知不覺間注入其終身的人生觀，並可訓練其想像的能力，則故事裨益於家庭教育者，良非淺鮮了。父母不一定要自己向兒童說故事，有時更可使兒童自己述說出來，並且使他們在弟兄姊妹間互相述說，其興趣便將由他們自己的發表而益濃厚，其印像也將更能深刻了。

我們在責罰兒童的事上，尤須加以注意，若是見兒童發生了什麼錯誤，並不去審察其

錯誤發生時的動機或理由，就貿然的施以責罰，那是絕不應該的。因為兒童有時抱着美好的宗旨，却不自知地做錯了什麼事，便須和藹的詢問他，若是那動機是對的，理由是正當的，便得加以同情的寬恕。或是兒童在無意間敲碎了碗碟，也須加以原諒，因為他們的手臂原缺乏自主的能力，自不同於有意的毀壞了。在責罰兒童時，不能把他們的羞惡心弄傷了，當極力保養他們的廉恥，不能使他們過分的倒霉，且應該避着別人的面前加以責罰，如哥哥避着弟弟，或是避着外客，這樣方能不傷了他們的自尊心，而容易改了他們的錯誤。並且，父母當責罰兒童的時候，尤須自問是否因為一時的氣憤，或是真正的愛他們？若不是因為愛而只為一時的嫉恨，則這責罰便須立刻停止。因為責罰兒童的原意，乃是因愛他們的緣故，並且也須使他們明白了這愛，而更愛其父母；若是父母因為憤恨而責罰了他們，他們又怎能不怨懟呢？無論是怎樣性質不同的兒童，都可以向他說出理論，或是用別的方法開導，決不致野蠻不化的。

道德上的教訓，宗教上的信仰，在兒童方面，不可操之太切，加以什麼勉強的範圍；當適合其生活和心理，在自然的趨勢中灌輸和培植之，方不致有扞格不入的弊病。又若宗教

中的祈禱生活，更不可使兒童習之太過，太過便將引起兒童的厭倦，反致失去原有的精神。倘使父母自己不能有什麼堅定穩固的信仰，缺少靈性上高尚的生活，自難望兒童得有宗教上的經驗。父母先有了清潔而美好的言行，而後兒童方能有道德的觀念，自是顯明的定例。父母在廣衆中的矜持，或在禮拜堂裏的虔敬，固對兒童有良好的影響；但在遊戲中或是平時家居，也不能隨意戲耍，言語間不慎，有傷於高尚的道德。若是在家中和在外面從私與公的中間，發生了兩樣的言行，便是啓兒童的疑竇，或竟認為不誠實的證據了。父母間對於家庭教育的設施，也須互相聯絡，勿出於紛歧，使兒童不知所從。並且在家庭教育的實施之際，父母兩方，也能互相輔助其不足。譬如母親是一位未曾受過教育的婦女，則父親在教育兒童時，便可給伊以一種暗示，使伊從此也受到相當的教育。

家庭的教育，雖是人事上的設施，但也須信靠祈禱的能力，這更是有宗教信仰家庭中的父母所不可不知道的。又兒童已經入校去讀書了，父母不能即認為不必再注意到家庭的教育，好像兒童有了學校的生活，而家庭教育便隨以完結似的。父母當注意其已經入學校後的兒童，正不得和未入校前有什麼分別。若是兒童所入的學校距家很遠，他仍

是住在那裏時，父母便須常常寫信給他們；當他們從學校裏返家時，又須和他們接近仔細審查他們的進益。在入校後兒童們的經濟上，父母更須極加注意，勿使有機會得着放浪揮霍的不良習慣。該使他們在經濟的收支上，要有精確的簿記，由此便足制止他們的濫費。因為有許多兒童因為自己在學校中經濟上寬裕的緣故，便任意做出許多不規則的事來，把以前在家庭中所受的良好教育完全忘懷了。總之，父母應當把心始終放在兒童的身上，不能疏忽兒童在學校中的行動。現在學校中有許多不良的環境，兒童們乍從家庭出來，置身其中，自不免受着種種的試探和誘惑，實有賴於父母的保護和監視。兒童從學校裏歸來之後，父母不謹須稽查他們的課程，却更當檢驗他們的體格。若是他們的體格上有了軟弱的現象，便須追究其原因，或是因讀書用功過度，或是有了他種的刺激，都須設法補救。

父母不得作如是想：所謂家庭的教育不過是施之於幼稚居家的兒童，及至他們年齡已大，並且入了學校，便不必再為他們担心事了。須知家庭教育實在可以終身施行而不敝的，只是在教育上的方法和材料有不同罷了。家庭教育的方法和設施，雖有極繁浩的

組織和性質，但總括其根本的要點，當也不外於一條原則：須根據愛心而運用理性。有了愛心，便足資以感化；有了理性，便足資以啟發和開通了。

第十章 兒童的管理法

本章所說到的兒童管理法，不是從生理或衛生上着想，乃是以心理做其根據。兒童在生理上的管理，固是很覺重要，但其心理，却更足操縱其一生品格的大權，將來能否成一健全的人，完全是在於其小時心理上管理的方法怎樣，以爲判別。

我們首先要曉得，兒童在心理上是有無窮的生長和演進，我們決不能以爲兒童的不識不知，便可隨意的加以待遇。兒童從我們對於他的管理設施，實可養成他畢生的習慣，故不容加以漠視的。譬如兒童獨自睡眠，醒而啼哭，我們若是見他哭了，便去抱持，則兒童受了這種暗示，便留下深刻的印象，在下次他要求別人抱持的時候，便須繼聲的啼哭了！或者在他們哭時，胡亂的給以糖果，則他們也將以哭來要求糖果了。所以管理兒童的根本方法，便是怎樣能養成兒童的良好習慣？若使一件事是足爲良好的習慣之一種，便須設法鼓勵他們繼續的進行，不可使稍有間斷，因爲一曝十寒的動作，是決不能養成什麼習慣的。或者，有的兒童不喜歡做一件事，我們也不必加以勉強，而須注意其興趣，使他們對那事不覺乏味，則可望其發生親密的關係。我們有時因要引起兒童的興趣，不惜刪除

切繁難艱深的事理，而只以簡單淺顯的去應付兒童，使對之有豐富的興趣，而發生永久的關係，在這一點上，我們便不能不怪到一般爲父母者對於兒童心理上的管理方法，未免太疎忽不加注意了！譬如有些父母教兒童讀書識字，其求好的心一時過切，便在起首時用許多字句教給他們，或有時偶然讀得上口，便大爲欣賞，不知這只是一時興奮的作用，難有長久繼續的可能，所以每因難於繼續，便竭蹶而停頓，或竟使兒童以此爲一種苦工，視爲畏途，也是意中的事。所以我們在教授兒童時，不可過具奢望，一心求速，反致不達！必須由漸而入，從簡易而入於複雜，便可收進步的功效於不知不覺之中了。

我們對於兒童的動作和練習，必須先懸一固定的目的，給以一種希望，譬如讀書，可告訴他們讀了書便可識字，而自己又可去閱讀許多饒有興趣的故事。或者在作文寫字的功課裏，示以寫信不必依賴他人的效果，也足鼓動他們的興味。由此類推到一切的學習，都有其相當的效果，此種效果便足爲他們目前光明的希望，由此他們將更知勉力前進，而不再覺到沒有興趣了。

要使兒童養成一種良好習慣，不能同時使多注意到各項事上，以分其注意力，而減少

其習慣養成的效率，若使同時求其各方面的發展和成功，則實極不可能。同此，再反一面說來，要使兒童改除一種不好的習慣，則也必須以一種好的習慣去培植之，而使為那不良習慣的代替。譬如某兒有隨意吵鬧及高聲囂擾的惡習，我們若只消極的加以阻止，其效果實係太少，但若以唱歌或圖畫各項美術去代替那樣的惡習時，却能有驚人的效果，每易收潛移默化之功。又如兒童喜歡閱讀淫邪的小說，也可用有益身心的小說去代替。

兒童在小時的習慣既容易養成，也容易改除，及至大了，便因根性堅定，而不能驟然的更換了。如音樂、詩歌、手工的技藝等類，都是在二十歲以前容易養成的習慣，到了二十歲以後，雖然尚可學習，但比較上却不大容易了。所以教授兒童，應該從他們小時着力，及早培植，便易昌榮。有些家庭因為貧乏的緣故，不能有供給兒童求學的能力，致使許多正當學年的兒童們失了寶貴的求學光陰，實是極可痛惜的事！或者有些能力足以供給兒童受相當教育的家庭，也以為可以等待於將來，目前不妨放任兒童，在兒童時代，可以隨意荒嬉，坐失了他們寶貴的光陰，更是可惜的事。即使關於人生品格中最緊要的事，如讀聖

經祈禱，誠實，思想清潔等等，也都應該在兒童的時代培植其穩固的基礎。

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其根本的方法不外兩種：第一，在於爲父兄者從他們自己的言行上給兒童以美好的榜樣；第二，另一方面便是要使兒童有充分的練習。因爲兒童若是沒有美好的榜樣，便沒有他們言行上的標準和鼓勵；若是缺少練習，便也決不會成爲習慣的。有許多難能可貴的行爲，只要一成了習慣，便不覺得有什麼希罕了。我們平時看見許多人身具絕技，而推究其根源，也是由於他的環境比較別人不同，其接近那絕技的機會比較別人更多，於是使他漸和那種絕技親密練習，在不知不覺間便成了習慣。「習慣是第二天性」，其關係於兒童人生的前途，是如何的偉大哩！

在管理兒童的設施上，兒童的父母必須合作，切勿紛歧，致有阻害。有時父親這樣的管教兒童，母親却在旁邊牽掣，或破壞其目的；或有母親管教，而受了父親的擾害，那便難望在那樣的管教下會產生出怎樣的效果！就我國目前普通家庭現狀而言，設若母親不能從書本上對兒童們施行什麼教育時，則當伊的丈夫，——兒童們的父親——施行管教時，也可從旁輔助，或監督兒童們的勤惰，或鼓勵兒童的發憤，以分擔管教的責任，切勿取不理。

的態度，以致發生許多的隔膜和惡感。

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是父母最大的責任，也可以說是管理兒童唯一的目的。因為人的一生，其大部分的言行和作為，也只是習慣的效果而已。如兒童受了不良的傳染，學習着去喝酒或吸烟，則即當加以適宜的禁止。不過這種種不良的習慣是和兒童們所處的環境有極密切的關係，若是兒童們沒有良美的環境便難望其有什麼良好的習慣。我們對於兒童喜說謊言的習慣，尤須加以精密的研究，兒童為什麼喜說謊言呢？倘使有時不是出於有心，是偶然的錯誤，便可加以原諒；倘使兒童存心要用謊言欺騙人，則我們便不得放鬆，須認真的干涉了。在七八歲的兒童，因為想像力過分的發達，常從想像中懸擬出許多超於事實的目的，譬如他們常指着空的樹枝上說那裏有一隻貓，其實那裏却沒有什麼貓，不過在他們看來，那想像中的貓又實是在那裏蹲着的。我們對於這種由於想像裏所犯的謊言，却不應遽施以失當的責罰。並且，我們再從另一方面想來，兒童的知識範圍本來是有限的，他們因為限於知識的有限境域，便時常容易發生錯誤。例如他們不能認清楚顏色，就會說綠色是紅色，我們又那能遽認他們為有意混淆黑白呢？或者他們因

爲不能計算數目，也會容易弄錯，那也是可以深加原諒，而不能認爲有意的欺騙。兒童的識別力也極有限，在較小的兒童面前，放着一塊蛋糕和一枚金圓，我們可以看出他必是採取他已經知道那塊好滋味的蛋糕，而輕視較蛋糕價值大過百十倍的金圓。由此類推，我們決不能因同此相類的兒童行爲去斷定他的欺詐。兒童的見識淺陋，有時的言語妄誕不經，有時却又難以確鑿。即使有十餘歲的兒童，也會有時因爲想像力過甚的緣故，其言語便不免有不實不盡的，若是我们不加審察，而便施以責罰，這不但是冤屈了他們，並且也大足損失他們對於自己的信任。他們對於自己的信任起了懷疑，則難望其在思想上再有什麼創造，且致阻礙其思路了。或者兒童因爲偶然的不慎，把什麼東西弄壞了，因爲十分的惶恐而致誑言，這是他們要避免責罰而出此的，我們便不宜再加以嚴峻的責罰，而須用相當的方法，加以妥適的勸導，訓練其誠實的思想，藉以培植其道德的根基。

兒童有的時候，發生了什麼錯誤，我們不能當面加以訕笑；因爲此種訕笑實足以妨害他們的思想，而失去他們的勇氣。我們在說故事給兒童聽的時候，或是兒童自己看一本什麼神奇的小說時候，也常會發出這樣的疑問：「這事是不是真的？」我們對於這樣的

問題，實在不易置答，我們應須用聰明的法子去謀應付，切勿粘滯固執，說有或說無，皆不合宜的。我們可以對兒童說這事只是一種比喻，或者不見得便是真實的事，但這事中所含的意義却是真實不假的！這樣既不使他們失掉興味，也不致受他們的懷疑。兒童對於我們發出疑問，我們不能表示厭惡，應該出以十分的忍耐，用最適宜的方法去回答他們，為他們詳細的解釋。我們應須知道，當兒童發問的時候，便是他們正在用思想的時候，應該在這時設法啓導他們的思想，使得有恰當的發展。至於隨意壓制，使兒童的思想乾枯和板滯，那更不是適當的辦法了。

總之，成年人對於兒童，決不能有什麼輕看的意思，以為他們幼稚無知便可隨意待遇，甚至欺謬壓制，都不惜加在兒童們的身上，但等到兒童發現的時候，便使兒童對於我們的信仰，一落千丈！並且，由此給他們以一種強烈的暗示，不啻教授他們去欺詐和專制種種不良的惡習慣。有些兒童把各項不良習慣沾染已深，其思想和行為，都已表現出他人前途的險惡，其父母見了這樣的情形，便對兒童的前途抱着悲觀，因為無法可以挽救，自己也處於失望的地位了！其實這種悲劇，其主因不是兒童却實在是其父母，因為父母

的行為，便是他們兒童的模範；由於父母管理方法的不良，自然難望從兒童的身上發生什麼美好的效果。有時父母待遇兒童，採取極嚴峻的主義，便不能獲得兒童的愛心，致使他們對父母的言語，不願接受，或更有意的違犯！有的父母完全放任，一味的溺愛，致使兒童荒嬉無度，也是極當戒止的。我們務須精深的去研究心理學和教育學，從那裏面尋出我們對於兒童管理的方針。做兒童父母的人，或是對兒童負有管理責任者，一方面須盡力的注意自己的言行，使兒童得着完美的模範；一方面也須有適當的教導方法，方可希望把兒童培植成一個健全美滿的人格。

第十一章 兒童的遊戲生活

在家庭的組織裏，兒童雖不是最佔重要的分子，却也是極不可少的要素。家庭的不能沒有兒童，恰如兒童的不能離開家庭一樣。兒童不但是家庭的樂趣——幸福的種子，也是家庭對於社會和國家最大的服務。所以無論在東西洋或任何制度的家庭之下，兒童的生活，實不容我們漠視的。

在家庭裏父母應該深深地明白兒童的心理，且須知道兒童的生活，只是遊戲的生活。因此，我們對於那些主持嚴格管教的父母們，實有無限的遺憾。他們是不主張放任兒童遊戲的；在他們看來遊戲和學習完全是兩樣事，遊戲便不能安心向學。所謂「勤有功，戲無益」的觀念，已深入了他們的腦筋，由是更進而禁止兒童的遊戲，使兒童不能享受其固有的生活權利。這是從前家庭中的一種舊風氣，但到了現代，父母們也都漸漸明白了心理學的功用，有些或更精研了兒童的心理學，知道從來所主張禁止兒童遊戲的不應該，便翻然變計，不再拘泥於那樣陳舊的觀念了。但是，兒童的遊戲，也不能放任無度，致流爲毫無意識的舉動。或者兒童在感情衝動時，發而爲激烈的，凌亂而無規則，以後擾壞家

庭中安寧秩序的各項頑皮遊戲，却也不能始終放任而不加以約束。

現在讓我們把關於兒童遊戲生活上幾種緊要的學說和問題介紹在下面，以供讀者的參攷。

(一) 兒童爲什麼喜遊戲？

兒童爲什麼喜遊戲呢？這個問題便是研究兒童遊戲生活的前提。對於這問題的解說，歷來經過許多學者們的詮釋，但紛歧異雜莫衷一是：如英國的斯賓塞（Herbert Spencer）德國的席納（Schiller）都以為兒童體魄中有一種發生的充實能力，便發揮之於遊戲的生活裏面了。這一種說數，也可以說是不錯；兒童的體力實在是健壯的，也便活潑而好動，反之，則疲乏而患病了。不過兒童的遊戲，並非完全屬體力方面的，却也有時有種種腦力的思想上遊戲，便不是這一種說數所能完全包括的了。況且兒童的遊戲生活，又是隨着他們的年齡而有種類和興趣上的差異；譬如十五六歲和十七八歲的兒童，他們在遊戲上的興趣便發生顯明的差別，若是用體力的發展來概括的解說，更嫌得籠統了，又如有病的兒童，在體力上自不能再有發展的餘地，但他們却也有各項不用體力的遊戲，雖然

不能和他們健康的時候相較，但有時遊戲對於一個有病的兒童或是更為緊要哩。由此看來，斯賓賽和席納二氏的言論，實在是不能完全成立的。

戈儒士教授 (Prof. Gross) 說兒童的遊戲生活，便是他們將來人生事業的基本練習。這種說數也很對的。兒童在幼時把他們天賦的聰明用在遊戲的生活裏，及至長成，則他們便能把那樣的聰明運用到他們的事業上了。一個兒童的遊戲生活，便是他將來事業的縮影。但我們若仔細一想，也覺得這話有不盡然。譬如某個兒童在幼時喜作賣藥者的遊戲，則其長成的時候，却也未必便是一個藥房的經理，或一個藥劑師罷。所以這種說數也不能做肯定的解說。

霍爾 (Stanley Hall) 以爲兒童必須經過原人時代、半開化時代、文明時代的人生生活，把歷史上的人生，一一從他們天真的遊戲生活裏重演一過，所以他們的人生是從簡單而進於複雜，是從野蠻而入於文明。這種說數，實很希奇，但是否便可藉以解決兒童喜遊戲的問題，却還是一個疑問，因爲這並沒有什麼確實的證據，以證明兒童遊戲的生活，實是歷史上人生重演的動作，更沒有顯明的標準，如說明人生上的分判，怎樣是原人時代，

半開化時代，和文明時代的各項人生，這各項人生，又怎樣能於兒童遊戲的生活中一一的顯明？

麥克道（McDougall）說兒童的遊戲生活，是基於人類一種好勝心。人類有這好勝心，是與有生俱來的。兒童在遊戲上能夠發揮這種好勝心，故兒童的遊戲生活便由此成立了。這種說數，也不是沒有疵弊的。兒童的遊戲裏，固然有競爭足以發揮這種好勝心；但遊戲裏却不一定都是競爭的，如兒童的喜玩偶人，把牠當做較小的嬰兒，保護之，照拂之，不遺餘力；或是兒童喜聽故事（這種故事或竟絕無競爭的意義在內），則完全可認為愛美的心，而好勝心實居於其相對的地位哩。並且，兒童在遊戲上好奇的衝動，當更甚於好勝的競爭，更非好勝心所能解釋得盡的。

愛蒲力頓（Appleton）主張兒童的遊戲，乃是基於生理上的發展，是一定不移的道路。兒童由於其遊戲的生活，而發展其生理上的各部，實是一種天然的妙用。譬如兒童的五感官能上因為發展其潛力，而要求於聲和色的供給；肢體上的肌肉骨骼發展，而要求於運動和工作腦系的思想發展，而要求於想像力或判斷力的各項需求。由此而兒童遊戲的

生活便成了一種天然的趨勢和生理上的顯明表現了。這種說數，自然比較以上諸說，較完全而更妥切，但以上諸說却也不容一筆抹煞，而絕對的沒有價值。蓋因兒童遊戲生活的原因決非一項，根基於人類原有的各項本能而謀發展由此發展上的表現和動作，便發生了種種不同的遊戲。所以我們不能指着兒童的任何一項本能的發展和表現，認為全部遊戲生活的總因；我們只可以從兒童遊戲種類性質不同上，看出兒童本能上的差異罷了。

(二) 遊戲與工作及苦工的性質

遊戲與工作及苦工，從表面上看來都是一種動作，雖然知道其性質上有很大的差異，但這差異却不易顯明的說出來。在兒童時代，其遊戲的生活和工作及苦工，簡直沒有什麼分別，因為兒童固是天真的動作居多，他們不計其動作的效果，與利弊如何，只根據着他們的興趣做去。從普通家庭中父母方面看來，兒童的動作若是對於事實上有相當的利益，能夠輔佐家庭裏的生活，便目之為工作；但那樣的工作，若真是對於兒童有豐饒的興趣，他們便毫不覺得和遊戲有什麼不同。所以苦工、工作，和遊戲三者，其性質上原沒有

什麼殊異，譬如同是一件事，同時能夠成爲苦工、工作和遊戲，這只是完全根據於兒童的態度上而分判之罷了。我們既都明白了兒童的遊戲生活是必要的，我們且須知道兒童對於工作和苦工的態度如何。兒童自不能列於成年人階級，因其生產的能力薄弱已極，決不能用其能力成就如成年人在工作上的效能。所以兒童的工作，只可當做一種練習，從技能和品格上看出其動作的價值，而不得斤斤於求其動作在事實上所發生的效果。至於苦工，則我們從家庭和社會上着想，更不應該強使兒童擔任這樣的動作。兒童在生理和心理的發展方面，在在不適合於強使的苦工操作，這是大家所已公認的。

爲兒童父母和有關係的人，在這裏應該特別的注意，對於兒童的動作，切不可以效用爲前提，而必須注重於兒童的興趣。譬若命兒童讀書，假使畫定時刻，在那時刻中要他們熟悉若干書句，則在情理上似有說不過去之處。若使我們從兒童本身的興趣上着想，則必須使他所讀的書本實能成顯適合着他的程度與需要，則兒童對那讀物既發生了濃厚的興趣，必勝任而愉快了。試再設一比喻，更足見遊戲與工作和苦工對於兒童的關係。我們若是要使兒童種植花草，偷畫定了地區和時刻，使在一定的時刻中必須將所畫定

的地區佈植完密，則兒童必將視為工作，毫無興趣，或竟成為一種慘酷的苦工。若是我們先從兒童的興趣方面着想，用鼓勵和競爭的方法，而又肯和他們一同合作，則兒童對於那事已經是完全的興味化，自然成為適合的遊戲生活了。我前日在家裏曾見一個兒童因為別人揩擦地板，他覺得頗有興味，於是也欣然的捲袖伸手去幫了忙，這在他完全是出於遊戲，但其結果却利用工作及苦工的途徑而收得的實際效果，却也沒甚兩樣。所以我們若是在指導方面，多注重兒童的興趣，則能夠使苦工化做遊戲；否則即遊戲也將變成苦工了。我們對於遊戲，每以為是一種茫無目的和效果的動作，其實不然。遊戲並非茫無目的，更不是毫無效果，若使兒童的遊戲生活，果能得當，則其目的和效果，比較泛常的工作，尤將有過之而無不及哩。

(三) 兒童遊戲的指導

我們應須明白兒童對於遊戲的態度，並不是始終一致的。兒童每因其年齡和知識的演進，而更變其對於遊戲的態度。大概可以這樣的分法：兒童在最小的時候，（初知遊戲的時候，大概在二三歲）其遊戲的生活，不過是聲音和顏色的娛樂。嗣後因為生理上的

發展，便漸能動作，但那樣的動作，是大概沒有什麼意識的。及至六七歲，則將有無規則的微微動作，見別人如何，便跟着動作以爲其遊戲生活的資料。那時又很喜歡玩具，到了七八歲後，便喜運動和奔跑，混入別人的裏面，不顧高低的動作。十歲以後的兒童，其遊戲的方面漸多，並且也漸有了規則。從性別上說來，大概男的小孩多歡喜動，而女的小孩則略差，所以他們在遊戲的興趣上，又每因性別而判異了。兒童在遊戲的生活裏，其有組織的遊戲甚少，而混舞的遊戲反多。在我國普通的家庭中，更是因爲父母不能給他們在遊戲上以相當的指導，其兒童的遊戲，大半是他們自動的。並且更因爲父母不明白兒童遊戲生活的需要和其價值，往往加以無理的阻遏，使兒童不能得着遊戲的適當生活。

國內有些貧苦的家庭中，其兒童不惟沒有遊戲的生活，且每因生計的關係，而致不得不去操作苦工，所以便成了童工的大問題，我們真應該設法及早解放的，我們決不能勉強兒童有什麼動作，兒童的動作，若使出於被動的勉強，則不近於苦工者真是幾希了！我們決不能使兒童缺少遊戲的生活，而去作苦工，因爲若使兒童缺少遊戲的生活，則將來難望其成爲健全的人生，其活潑勇毅和互助合作的精神，也無從養成。我國近來的現象，

城市中的兒童，因為缺少空曠的地方，便不能有適宜的遊戲生活。至於鄉村，雖有空曠的場所，因為沒有適合的指導者，也只流於荒野粗獷的生活，或竟致受強制而不得不操作苦工。這實在是目前亟待解決的重大問題，我們如願為家庭和社會打算，實不容不注意的加以研究。

兒童的遊戲生活，若使缺少正當的指導，實有不可勝述的危險！兒童往往因為不正當的遊戲生活而致墮落其一生的品格。如兒童恣意的讀些誨淫誨盜的小說，作種種狡邪的戲謔，實於兒童的身心有莫大的防害。現在美國一般富人的家裏，其兒童固不缺乏遊戲的生活，但究竟其適宜於身心有裨補於其人格者極少，如出入於影戲館，置身於跳舞場，飽讀不良的小說，或者青年男女在一起發生了不規則的行為，種種都足使家庭和社會入於不可收拾的途徑！所以不正當的遊戲生活，其對於兒童的損害，比較苦工更大且深；由此也足見兒童遊戲生活加以指導的必要了。

父母指導兒童的遊戲時，不能或嚴或寬，須知兒童的心理，為他們選擇和介紹適宜的遊戲，不可拘束，也不能導之於放濫的地步。文學家保羅氏（Jean Paul）曾有一句名言說：

「遊戲是人生中的第一首詩歌。」因為遊戲裏含有人生妙義，也包蘊着藝術，是人生所不可或少的，這真是深得着遊戲的精義了。所以在兒童的遊戲生活上，我們真負有不可卸脫的義務，我們不能不盡心的指導，慎勿只使有遊戲的定名，而失去遊戲的真價值，致使遊戲不能成爲人生中美妙的詩歌，反做了人生罪惡的淵藪！

附詩一首

沒有孩子 “No Children!” By Edgar A. Guest——

(一)

家裏沒有孩子遊戲，
這是怎樣枯寂的生活呀！
我想，
許多人們當工作歸來的時候，
沒有歡呼和跳笑，
沒有輕快的小步在屋中亂跑，

沒有甜美的小舌說出快樂的話，
唉唉！這屋宇雖然是美如皇宮啊，
也不過是一座孤獨的所在罷了。

(二)

家裏沒有孩子，
牆上也沒有他們小手的污迹；
牆角也沒有各種小物件在那裏堆積；
沒有小鼻孔呼吸；
沒有小嘴唇祈禱上帝，求上帝把他擁抱在懷裏……
我想，
當工作歸來的時候，
聽不見甜美的歡呼，
看不見親密的索抱，

更得不着溫軟香柔的小嘴親着了，
這是怎樣孤寂的人生呀！

(三)

倘使，

真個沒有孩子在家裏，

恐怕我們的生活不能再延續到半年罷！

晚間我們向誰逗笑呢？

有什麼新鮮的事兒給我們商量和打算呢？

若是我們只爲着自己的生活操心；

我們怎樣能做同樣的夢，

牢牢的繫連着兩顆心呢？

愛人！

我們到什麼時候才可以看見愛情最光明的結晶呢？

我告訴你，那就是在我們有了孩子的時候了。

(四)

現在，

我們若是沒有他們的笑聲和歌聲，

我們的生活就將斷絕了罷！

歡樂不能用瓶封着藏在櫥裏，

那原不是個人所佔有的，

我們的愛情若是要保持，

必定要多做些幫助和保養的事，

並且，若是沒有孩子給我們教導時，

我們的思想和口才也要變成迂鈍和緩遲。

總之，沒有孩子在家裏遊戲，

啊，我們的生活將怎樣繼續下去！

第十二章 家庭的建設和管理

建設家庭和管理家庭，實在是研究家庭問題中的中堅問題。倘使不知道怎樣去建設家庭，則家庭終難立定其穩固的根基；倘使不知道怎樣去管理家庭，則家庭便不能再有什麼組織，而終至於破壞。

在未曾說到家庭的建設和管理之先，應該把近代足以破壞家庭幾種最顯明的制度提出來，有加以說明的必要。這幾種制度是受了我國社會歷史風俗習慣的影響，一向是膠黏在社會的現狀之中，於是有許多良好的家庭是被其破壞；而未曾組織的將來家庭，也多受其毒害，歸於無形的消滅。這實在是家庭的暗礁，要謀家庭適當的建設和管理，便不容我們不深加以注意的。這些制度是什麼呢？分布的寫在後面。

(一) 娶妾 我國從歷史上相傳的遺風原是男尊女卑的，男子們藉着「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聖訓」，為要滿足其性慾的貪求，便發生了娶妾的陋制。我國人一向是認可男子有娶妾的權利，在專制時代的君王，有上千的妃嬪，以供其玩樂，而公卿大夫的媵妾，便也成為極普通的事實了。這種娶妾的制度，相沿至今，雖然近來人民的知識漸漸提高，

道德的觀念也已不同於往古，娶妻的事，便少發現在一般知識階級的裏面；但一般顯宦富家，仍舊要以娶妻為門第上應有的光榮。至於內地強佔或私賣婦女的風氣，尙因爲娶妻的要求，而不會稍衰。並且我國的法律上也沒有明文禁止人民娶妻，所以人們娶妻，也不算是犯法的事。我們現在從人道上看，從家庭現狀及其將來前途上看，這種惡俗，都應當極力剷除，廢妻的工夫，亟須廣作宣傳，並當發起大規模的運動，提倡道德，以鞏固家庭的機礎，務使未曾娶妻的人，完全斬斷這娶妻的迷夢；而那般已經娶妻者，也應該設法以善其後。更如教會裏自來也曾爲過這事引起困難的問題：娶妻者和被娶爲妻者的男女，到底能不能領洗進教呢？凡此種種的問題，固不是這裏有限的篇幅所能討論，不過我們可以堅決地說：娶妻的制度，是足以引起家庭中的紛擾，破壞家庭安寧幸福，使家庭的建設和管理，都感受極大的困難。我們相信一個理想中美滿的家庭，是斷不會有娶妻的事發生出來的。

(二)蓄奴 中國蓄奴的風氣雖不能有晚年羅馬之盛，但也是一種通行的制度。富厚之家，每以金錢購買年輕子女，豢養爲奴，供其驅使，執種種賤役。固然，有些家庭對於奴婢

的待遇，很覺寬厚，譬如把貧困家庭中子女買來以後，既使之豐衣足食，免去凍餒的苦楚，却又送他們入學校享受教育，以救濟其知識上的饑荒，或更認做螟蛉的子女，看顧照拂得十分周到，實在是一種很好的救濟。但這只是極少的少數，那大多數蓄奴的家庭，對於他們的待遇，總是冷酷嚴峻甚至任意的暴厲，動輒施以鞭撻，於是奴婢中有因受虐待而死的，也時有所聞。虐待奴婢，真是一件極大的悲劇！這不但是殘害人道，也足以養成家庭中一種非分的暴戾之氣，和慘慘的狀態。並且蓄奴的制度，足以造成人類中不平等的事實，奴婢離開了自己的家庭，進到主人的家裏自然是受盡了無數的悲哀和恐怖，況且一般人看奴婢，總覺得不足列為平等的人類階級，為人所不齒，這便有害於人類固有的價值。歷來此種制度未曾引起人們的注視，故有些為基督教徒的家裏，也或有這種奴婢的存在。我們從實地的經驗上看來，蓄奴的家庭，也很少有什麼美滿的幸福，往往因奴婢的原因，家庭中鬧出種種不和睦的慘況；或者奴婢不良，隨意偷竊，或者不願受管轄，便有私逃的事出來，無往而不足以擾害家庭的建設和管理。所以一個良好的家庭，（或說一個誠實的基督徒家庭），決不會有這種制度的。

(三)傭僕 在科學不曾昌盛的時代，傭僕便成爲家庭中普遍的現象。因爲家庭中的事務繁雜，自己的精力不夠照料，便不能不尋覓僕役，以資臂助。工作專賴人力的社會，僕役簡直是難以免除的；並且一般貧苦的人，因爲沒有相當的職業，又無以生活，便自然也須傭於別人的家庭裏做僕役了。現在歐美各文明國，因爲藉着科學的權力，家庭中的應用和佈置，大多利用電力；更是因爲一般尊重勞動界的學者們，認傭僕的制度，既不能使人類平等，且也足破壞勞動者的家庭，便極力的反對，所以傭僕的風氣，在最近的歐美各國人民家庭裏，逐漸的減少了。（另有一種原因，便是在歐美人工貴於機器，家庭中爲經濟起見，也不能多傭僕役。）惟在今日的中國社會現狀，貧苦的勞動界，固是需求傭身於人，以謀衣食；而一般家庭因爲沒有科學權力足以利用，便也視傭僕爲必要。所以傭僕的制度，便也在中國家庭中成了一個問題。我們首先應該明白僕役也是人，因爲他們給我們以努力，我們才酬他們的工資，所以應該加以平等的待遇，尊重他們的人格。雖然有許多僕役們，是不很好應付的，刁滑巧詐，防不勝防，但終須籌謀妥當的方法，不能急切的譴責，粗暴的詬罵。不過待遇僕役，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時因爲自己處置的不善，往往

引起家庭中的紛爭。總之，我們待遇僕役根本的原則，便是同情，自己應該設身處地的為僕役們設想，倘使我們自己做了別人的僕役，我們將怎麼希望別人的待遇時，就應該把這種希望去待遇僕役。

(四) 乳母 乳母本也屬於僕役之一種，但其對於家庭的關係比較上更大更親切，故特別的提出說一說。第一，我們知道兒童是家庭的希望同時也是社會的希望，我們自己的家庭裏，若是已有了兒童，則我們便須盡心竭力的去加以保護和教養。嬰兒必須吸乳，自是天然的趨勢，但傭了乳母，則嬰兒吸乳母的乳，實在比較自己哺乳嬰兒還要當心！乳母的年齡是否和嬰兒的母親不相上下？乳母的乳汁，是否恰合於嬰兒的滋養？（有時乳母生育已久，但不將乳腺收回，只當做一種營業，其乳汁自不合於新生的嬰兒。）乳母的身體，有否傳染病？乳母的精神，是否健全而活潑？這都是不容漠視的緊要問題。又如乳母的道德如何？乳母的知識如何？關係於嬰兒的命運，更加密切。有些乳母少有道德的觀念，其言其行，都卑陋污穢不堪，使嬰兒耳濡目染，便不知不覺種下不良的種子。又或因為乳母的知識簡陋，不知道嬰兒的心理和生理，只粗略的施其頑固腐舊的教養法，便足成害。

嬰兒的壽命！乳母的待遇，比較僕役爲尤難，稍有不愜其意，伊們便會默然辭工，致使嬰兒絕食。若使再從另一方面想來，乳母也有其家庭，也有其嬰兒，伊們因爲金錢的緣故，便將其親生的子女，忍令斷食，而奪其食以哺育他人的兒女，這是多麼傷心的事！普通的家庭，若非特別的緣故，而有傭乳母的必要時，乳母實在不宜傭納。有些家庭因爲要使嬰兒的母親舒適，便相率僱傭乳母，不知乳母哺乳嬰兒，也是使母子的親愛關係減淡，所以衡算起來，乳母對於家庭的影響，害比利多，我們若非萬不得已，又怎樣可以僱用乳母呢？

(五) 媳妓 媳妓足以破壞家庭的建設和管理，其實例至多，也至爲顯明。已結婚的男子每因嫖娼，而致憎嫌其妻，傾蕩其產，真是不勝縷舉。其未婚的男子，又每因娼妓而減少他們建設家庭的思想和要求。況且娼妓是傳染梅毒的媒介，家庭中有了這樣的慘事，又怎會再有幸福之可言啊？近來各公益慈善的機關，也已看到了娼妓制度的危險，便紛紛起來設法驅逐。不過我們應當知道娼妓的制度，決非消極的驅逐所能剷除，甲地的娼妓，因爲受了驅逐，便會遷往乙地，同樣的營業，同樣的作惡，同樣的破壞家庭。況且公娼私娼，查不勝查，逐不勝逐，也是一件沒法的事。所以我們應該從積極的根本上着想。我以

爲消除娼妓的要圖，只是提倡教育，盡力興辦婦女教育事業，使婦女們都有能力自給其生活；再從道德上培植，使婦女知道娼妓實是至卑賤的營業，便不肯再願意墮身其中了。並且，若使社會上的道德觀念普遍的提高了，則男子們也應知道尊重女子的人格，不能再去光顧妓院，視嫖娼裹妓爲莫大的恥辱；則娼妓既沒有人需要，自能絕迹於社會裏面了。歐美各國和日本，又行檢驗制，用醫生檢驗娼妓有無梅毒，娼妓必受過檢驗，獲得醫生的證書，方可營業。這樣不但不能減少娼妓，反足使娼妓增多。一般人以爲受檢驗的娼妓是不會傳染什麼毒的，便更放心大胆的去和娼妓作伴了。查歐美各國近來離婚率增多，娼妓也是其中最大原因之一。其實娼妓不但有害身體，且也大足鑿喪精神，已婚的夫婦因爲受了娼妓的影響，不但是愛情銳減，便是在男子方面看來，喜歡狎狎娼妓者，其對於男女的關係，也純屬於情慾，則所謂真純的愛情，便不易顯出了。我們要鞏固家庭的基礎，使家庭建設和管理最大的難關掃除，則我們自應努力於廢止娼妓的事業！我們須在社會上造成一種良好的輿論，糾正歷來男尊女卑不平等的謬見，便人人都知男子嫖娼與女子不貞潔是一樣可恥的事，是人類最不道德的惡行爲，或許娼妓可以因此消滅了罷。

右面所列舉的五條，只是從現有社會制度中足以妨害家庭建設和管理最顯著者，約略的論列，我們如能將那些不良的制度廢止或改良，則家庭的建設和管理至少也可免去許多的障礙。現在我們再就着家庭的建設和管理本題上來下一番研究。

家庭的建設，我以為應該放在宗教的信仰基礎上面。攷諸古代希臘羅馬猶太的家庭，都是他們人民拜祭神靈的機關，因為這種原因，所以他們家庭的組織，非常的堅固。在我們也是這樣的。我國歷來家庭中拜祖敬天的風俗，極為普通，其含有宗教性質處，也是至為顯明。家庭中男女老幼，莫不知依賴上帝，其信仰的程度，十分的堅定，其家庭的根基，原是建築於宗教的磐石上面的，所以我國歷來家庭的組織，也極不易破壞。

家庭便須有安居的處所，沒有固定的居屋，便不可算是家庭。所以要建設家庭，居宅的問題，可以算是待諸先決的。我們若是在經濟上沒有安居的能力時，尙以遲些建設家庭為妥。必須等到有贍養家庭的能力，有了固定的居宅。（不限定是自己建築的，自然以自己的建築為尤好。即使租賃居屋，也必須有付出租金的能力，方可免飄泊的苦楚。）西洋人民十分的注意自己居宅，外觀的形式須峻美，建築須暢通新鮮空氣和充分的光線，屋

內當怎樣的裝飾，設備當怎樣的舒適。這些固也足成爲重大的問題，但在一般的中國社會中，却尙不是十分重要的。中國今日家庭最須急待解決的大問題，便是家庭的制度問題，到底是應該採取大家庭的制度呢？抑是小家庭呢？在歐美各國的家庭，現在可以算是完全的小家庭制了，子媳和父母分居，各謀其應有的生活，這種制度，是否我們今日所應有的呢？在今日中國社會狀況之下，此種單純的小家庭制正恐一時未能實現。我以為能夠分居的固是很好，倘使不能分居，也不能出於勉強，而須趁早設法，使家庭中永久保持一種和睦的狀態，各自安於其快樂的生活。我想分居（小家庭）固是很自由的生活，但同居（大家庭）却也能多得骨肉間的輔助。既然同居，便成爲大家庭的制度，於是對於親友的接觸及所發生的關係，便更加繁多了，而於這各種相互的關係中間做人，也更屬不易了。若是處身在這中間，自己的地位無論如何，終應該以「退讓」二字爲緊要的爲人秘訣。我們不要以爲退讓便是吃虧，須知退讓有時不但不會吃虧，反使各事成就得到許多的好處哩。

家庭中的飲食，也是一個必要論列的問題，在新建設的家庭中，新來的主婦不知道丈

夫所嗜好的口味，（有時丈夫自己也不能確定的明白。）在調理上當然有些不能投合，那麼，彼此便應該寬容原諒，不要因為飲食的不合意，就要爭吵，有傷感情。家庭飲食的管理，就普通的狀況說來，自然是婦女主持的了，其管理的要點，首在注重清潔，使合於衛生，以免多生疾病。

家庭中的經濟，可算是極重要的問題。有許許多的家庭，不能安享幸福，或發生極不和睦現象的緣故，便是因為在經濟的管理上沒有什麼良好的方法。有些貧苦的家庭，因為經濟的缺乏，便爭鬭得十分的厲害；即在中上階級（指經濟狀況而言）的家庭，也會因為經濟的管理不得法，而發生種種不安的擾亂。在今日我國社會現狀之下的家庭，又多是患着貧乏的，所以經濟的管理，更覺重要。最近歐美各國已經有最低額工資的規定，其最低的收入，也足敷衍其家庭必要的生活，而家庭的狀況便賴以安寧。迴顧到我國的情形，便遠不如了，現在我國社會上一般知識階級，例如小學教員和教會中的牧師們，其所收入的薪金，十分的微細，在那些機關掌着經濟上分支權的人們，並不用社會生活的程度和辦事人必要的需求為其代價的標準，乃是從他們的資格和地位上給以他們的酬金，

所以大多數的家庭，總是患着經濟的貧乏。有些教會裏的牧師們，每因其收入不夠生活上的費用，就不得不出了他們本分以外，去做些賺錢的事，那些事雖然是不應該做的，但他們也因為生活的逼迫，始終不能不去做了墮落人格的事，毀壞了他們的事業，或致曲身諂笑的去獻媚於富室，或致低首下心的去屈服於權貴，完全失去了他們宗教上信仰的精神，這都是家庭經濟管理上欠當的結果！在今日的社會中，貧苦的家庭，日食三餐，有時也不能完備，而富豪的生活，則隨意揮霍，一擲千金而不惜，這實在是社會的大缺欠。在近來的西洋各國中，其富室多尚奢侈，女子的一雙鞋子，有的竟要費五六十金，一件衣服，便要數百金。在他們有錢的人看來，這固不算什麼大事，但也須顧及一般無錢的社會，不要從自己的生活上，提倡一種奢侈的風尚，做社會上不良的模範！據一九一三年的調查，美國婦女中有一萬人是年耗五千金圓，有百人是年耗五萬金圓的，這還是十年前的情形，到了現在，恐怕奢侈的風氣更要加甚了。西風東漸現在我國通商大埠中的婦女們，也已漸漸染上了奢侈的習慣，這實在是極可憂慮的事。我們若能仔細的去觀察近來社會中離婚和破壞家庭的原因，在貧苦的家庭，固是因為受了經濟的壓迫；而在富足的家庭

中也是因為錯擲金錢，妄行罪惡，每由於金錢的作祟，所以經濟的管理不得當，便足破壞家庭，墮落人格，因為金錢的緣故，也不知道演過多少可痛可悲的慘劇。措置經濟的失當，大足阻止真實的愛情，道德淪亡，而人欲也橫流了。我在美國時，曾見報載有一個女子在冬日穿了一雙用純人工織成耀目的襪子，價值要二百美金。又有用寶石鑲成的裝飾品和鍊條等物，數萬金一件，實不算是希罕的事。這都是不良的現象，我們知道近年來美國人因為富庶的緣故，便隨意揮霍，提倡奢侈，所以其離婚率獨高過於他國。因為在他們的社會中，大多數的婚姻結合，並不在於真實的愛情，只是重視金錢，以金錢做婚姻的條件，等到金錢揮霍完竭時，跟着就要演離婚的悲劇了！所以家庭中經濟的管理，實是我們必須注意的事；一個理想中的家庭，在他們的經濟上，必定是有固定的預算表，將全部的收入，幾分之幾用在衣食住生活的費用上，幾分之幾用在慈善的事業上，幾分之幾用於子女的教育上，又幾分之幾用在儲蓄裏，使有條不紊，不致或有竭蹶之虞！這種預算，應該就着每一個家庭的狀況和其收入為定，倘驟然難以恰合，便可逐漸修改，直至能合預算為止。

此外，關於建設和管理家庭，尚有許多的問題，如在舊式家庭中有許多迷妄的風俗和習慣，應不應該遵守呢？即如拜偶像，畫符誦咒迎神賽會等有關道德的事；女子，纏足束胸等有礙衛生等事，我們決不能因為家庭的遺傳是向來如此，便因循不改；而必須努力奮鬥去謀求消除。

建設和管理家庭的責任，並非夫婦任何獨一方面的責任，這責任乃是雙方共同擔負的。對於家庭中一切的事務，也必須如本書前章所說對於兒童所當共負的責任一樣，不可推諉，不可坐視，同心同德，方足造成良好完美的家庭。

有許多的家庭，每喜在閒暇的時候，把有用的光陰，用在賭博的事上，這實在是亟應改除的。近來教會中有些人，遇着在家閉居的時候，也喜用賭博作為消遣，把不良的習慣，受到清潔神聖的家庭裏來。在一個理想的家庭裏，是決不會致此的！家庭的娛樂也很多，便是在遊戲消遣的事上，也應須極力的保持其高尚的道德和人格。所以在一般中上等家庭中，應該怎樣用他們閒暇的時間，却也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問題。

第十三章 近代改良家庭主張的派別

近代家庭現象的窳敗，是我們所當承認的事實；改良家庭的主張，更是不可緩的問題。改良家庭，是我們所一致贊成的；但怎樣去改良？便將從這個「怎樣」的裏面就產生了分歧不一的意見。我們就着近代學者們對於改良家庭所已發表的意見，可以看出許多不同的主張，在那些主張裏是可以區分出三大派別：（一）急進的改良者，是主張把現有的家庭制度根本推翻，其意氣激昂，可以使我們知道他們的主張是猛烈的。（二）保守的古舊者，是主張現有的家庭制度為完善，應該極力保守，不必再言什麼根本的改良。（三）穩健的建設者，是主從教育上的感化去改良家庭，彌補其缺欠，淘汰其腐敗，不必操持過切，用驟急的手段。這三種主張，便足代表近代改良家庭意見的三大派別，茲再從而分論之。

（一）急進派

在這一派改良家庭的主張者，其中又可分為兩小派：（甲）社會主義派；（乙）女權派。前派的所以要推翻現有的家庭制度，便是因為家庭的幸福，只是一般資本家們特有的權

利，在無產的階級，實不足以語此。他們因為反對特殊的資本界，對於現代家庭組織須從經濟上立其根基的一種原有制度，便深表不滿了。更有一種意見，是以爲家庭的制度，是不能免於專制的，因爲家庭是重系統，雖使男女雙方以愛情的結合，也不免要受這家庭中系統的制度所束縛。倘使個人能有充分的發展，受愛情的驅使而不受這種束縛的限制，便不能不打破現有的家庭制度。至於女權派，則因爲提倡女權，主張婦女應有獨立的資格，在現有的家庭制度之下，婦女都是被壓制的，應該從此種壓制中把她們完全解放，使她們在政治和經濟上都能夠獨立，一切和男子一樣，不再有什麼尊卑高下的分歧。婦女對於婚姻，更須有絕對的自由，不再受一些他力的牽掣和干涉，因此主張男女教育和職業的機會平等，不能再有什麼軒輊和界限。他們極力反對從前歷來男子管束女子的特權，他們要女子只須對於自己的良心負責任，不必再要向男子低首下心的負着卑賤的項範！他們所力爭的是女權的伸張，主張女子教育、經濟和職業等一律的解放，因此對於阻礙女權的現有的家庭制度，表示深切的不滿，而極力的抨擊，願意根本的剷除之。他們對於婚姻上的主張，是完全重在精神的結合和自由，決不當受任何形式所束縛。

倘在結婚後有妨礙此自由者，便不妨隨意的宣告離婚。他們認婚姻是純粹個人的事，是決不受社會及法律和第三者的干涉的。再簡單的說來，社會主義派是從社會主義上看現有的家庭制度，其所主張，固也有可採取的地方（如反對以金錢而婚姻等）。但他們所主張的自由和愛情的結合，到底有什麼一定的界說呢？有誰可以決定什麼是真的自由？有誰可以指出什麼是真的愛情呢？若是把婚姻的原則，完全建設在他們的主張上面，我恐純任感情衝動的結合必定漸漸增多起來，而多夫或多妻的怪事恐怕行將實現了！這一派原是受了歷來把家庭的根本組織——婚姻——完全視經濟的能力以為標準，造成機械式家庭的一種自然反動。但那種現象，在舊的環境裏遺傳已久，差不多根深蒂固，即言改良也決不是驟然所能奏效，更不是用激烈的手段所可成功的。後者的女權派者，並不是完全係女性的分子的主張，有許多男子也很願加入她們的團體，為她們籌畫及宣傳，要使女子在社會上得着正當的職業，其工資也須和男子平等，使女子經濟獨立，不再依男子為活，而為男子的奴隸。他們所要注意的大目標，便是要求女子經濟的獨立，他們以為女子經濟獨立，實在是婚姻自由的唯一根據。所以女子經濟既獨立，則家庭中各項

陋俗便可隨以改良。愛倫凱女士 (Ellen Key) 可算是這一派中的健將，伊的主張極為透切鮮明，伊認定婚姻唯一的要素便是愛。婚姻若缺少愛，便是極不道德的行為，有了真實的愛，則男子方面既能甘心情願地去盡力保護女子；供給女子以充分的自由。而女子方面，也必竭盡心力的去輔助男子，供給男子以無尚的慰安。伊是個純粹的唯愛論者，同時也可承認伊受了近代個人主義的影響也極其深至。在伊看來女子的結婚，只是純粹的個人事體，他人不能任意加以干涉；但女子到了生育兒童時期，却須受社會的相當優遇，因為那便是屬於社會的事了，所以主張兒童應該由社會公育，由此便可減少了女子的痛苦和擔負。伊極端的主張戀愛自由和婚姻自由，極力的對於妨害愛情的阻礙加以攻擊，要把一切愛情的妨礙物皆擺脫剷除淨盡，然後乃能顯出愛的真精神來，但伊並不是不從社會方面着想的，伊也主張已結婚者，便應該有生育的義務，除非他們是沒有生育的資格，(如有遺傳病等)方可把這義務打消。所以伊的主張，不僅在於男女的平等，且須進一步謀心靈上真切的結合，這結合的條件只有一個，便是愛。伊的思想和言論，無往不本着此意，故伊實是一個愛的主義者。伊對於改良現有家庭的意見，便須從現有家庭中

真正表現了愛，使愛在其中開出花來。伊的見地和主張，允為獨到，若現有的家庭果真能如其言實現了愛，則家庭的一切問題便可同時解決。此派中其餘人，因見歷來家庭中男女地位的不平等，都是由於經濟權操之於男子手中之故，所以極力主張女子經濟獨立，對於男女界限的嚴峻和藐視女子的人格，都反對得不遺餘力。他們不但贊成女子要在家庭中負責任或操作，且須對社會國家也如男子一般的負責和活動。女子在社會上須有和男子享受同樣教育的同樣機會，也須在職業上有同樣的權利。這種主張，就理想上說來，固是很合情理的，但社會上的現狀，和我們今日的環境究竟是怎樣的，能不能馬上把這種美好的理想實現出來？也應該加以相當的注意。我們試平心靜氣的去對現有社會的內幕——社會的組織制度，風俗習慣，和歷史上的遺傳等等——加以精密的觀察和研究，則我們便可知道那種種的理想和社會現狀還未能適合，理想距離事實尚嫌太遠，如言離婚自由，兒童公育等問題，在現有的社會裏，都不能立時實現。我們若只憑着自己的理想，而不顧社會的實況，則不免於徒唱高調而毫無裨於實際了。

(二) 保守派

在這裏所說的保守派，其地位恰恰和前面所說的急進派是相對的，在這一派中又可分為兩種派別：（一）宗教或倫理家，在他們的眼光中看來，婚姻是絕對神聖的，男女在既經結婚之後，無論如何皆無離婚的可能。在天主教中，一向是這樣主張的，他們是承認婚姻乃是由於神的撮合，若中道離異，便有褻瀆於神的了。在聖公會，也是主張婚姻不能隨意離異，除了男女犯姦淫大罪有玷於婚姻的神聖而外，皆不能藉別故離婚。他們對於婚姻自由的主張，始終抱着懷疑的態度，他們不創提戀愛自由，更反對自由的離婚。由於這一派的意見，男女雙方不能隨意婚合的。他們以為戀愛自由，是墮落了神聖婚姻的精神，離婚自由，是破壞了家庭根本的組織！他們更進一步，攻擊自由的離婚，其理由便是兒童的教養問題。離婚的家庭，其兒童的教養問題，實在難於解決，這也是他們反對離婚一種利器。他們又不贊成時下所盛倡的各種節制生育的方法，以為縱使兒童衆多，也終較這不道德的節制好得多；若真出於不得已，而必須節制的，則也只須克制性慾，更不必用人爲的方法，去行那欠妥當的節育！這一派中所主張的，大概上看來，也有許多可以採取的；但他們是太重視外表的形勢了，他們崇拜歷史的遺傳，尊重社會的風俗，以為婚姻的結合，

必須經過教會和政府的承認，方有價值，這也未免偏抱專制思想了，並且他們又注重一切繁文瑣節，太重外表，便易失去真的精神了！況且他們原是因為屈伏在社會環境和歷史禮教的勢力之下，簡直沒有方法去擺脫，所以在精神上便加上許多機械的束縛，往往累及良心上的平安，這也是他們大的缺點。（二）生理社會學家，他們是從生理學上立定了足根，而就社會學的眼光來批評家庭的現有狀況。他們主張男女在結婚之後，必須負着生育的責任。他們以為一對配偶，也必須生產四個兒童，因為可以半數抵償其夭亡，而半數便可永久繼續現有的人數。他們反對自由戀愛，自由結婚，以及節制生育，這不但是因為他們不大歡迎簇新的學說，並且又是因為那樣實足以破壞家庭的制度，而致擾害社會的秩序了。

他們也不贊成婦女離開家庭到工廠裏去作工，因為這不但是足以破壞家庭的組織，也且因為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原有天然的區別，女性實不宜於操勞過分的工作，以妨礙伊們的生機，而損害伊們原有的美質。因此婦女經濟獨立的主張，便難得着這一派的首肯了。他們不願意女子在職業上要於男子競爭，因為女子若是勤於任務，能夠從經濟上

謀求獨立，則男子便將由此嬾惰，甚至仰給於女子，而甘為女子的寄生物，社會的現象將更糟得不堪了。所以他們始終主張男子應該有相當的職業，負擔家庭中的經濟責任，對女子更須保護；而女子則可輔助男子，而主持家政。按此派所主張的幾種意見，原也有其依據的理由，但若即恃以解決現代的家庭一切問題，恐尚不足，因為這都不是探本清源的辦法，不足以語解家庭紛擾不決的一切問題哩。解決家庭根本的唯一的原則，便是道德的觀念。若使和道德並不相衝突的事，便有施行的可能。至於以為女子有職業，勤於操作，則男子便有墮落之虞，這也未必盡然。而女子工作有損於女性的美的說素，却也可使女子擇其相當的工作，藉以免除這種遺憾；況且工作有損女性的美，也不能認為確切的事實，其顯明的證據是太嫌薄弱了。所以我們不能承認此派所持的幾種理由，便足為此派最有力的護符，而堅其立足的基壘。

(三) 建設派

這一派的主張和其意見，就大概上說來，我們都可加以贊助。他們不主張根本推翻現有家庭的制度；但也不是以家庭的現狀認為滿足。他們是要就着現有家庭的實況，去尋

出其缺陷，而設法去彌補之；尋出其腐陋，而設法去改革之。他們要使現有家庭的制度繼續了下去，但須規定改良的方針，畫出改良的步驟。他們最近的主張是甚麼？乃從現有法律上着眼，而謀政治的改良。因為現有的法律，仍是沿着重男輕女的遺風所規定，對於女子保護得很周到，於女子却不大注意。好像男子可以控告女子，隨意欺壓女子，而女子若做了與男子們一樣普通的事，則女子便將受法律的制裁。男子可以自動的休妻，若是女子自動的要求和男子離婚，則有許多的阻止。即就離婚的這件事來說，離婚固是一件極大的悲劇，但也不是絕對禁止所能完全免除的事；若是法律既允許男子有離婚的自由，而女子也須獲有同樣的權利，然後方足保障人權。所以貞操是相對的，須男女雙方互相遵守的，並不能藉着現有法律的錯誤，就硬要女子獨自擔負貞操的責任，而男子便可隨便。又如法律對於寡婦應該有怎樣的保護和優待，因為伊們是天地間最不幸者，則其子女和家庭生計，應須有怎樣恤撫救濟的辦法？或者生前在公益及社會各項有益機關中供職者，其死後，應須有怎樣的撫恤，以免其家庭中人受盡凍餒的苦楚？其他如婦女在職業及工作方面，應該要怎樣的保護，俾伊們可以免去一般黑心資本家們的壓迫。

女對社會所負最重大最神聖的任務，便是傳殖子嗣，對於這種偉大的任務，法律應該怎樣的爲之保障，或加以適當的限制。有人以爲身體中具有傳染病者，其生育當加以阻止；更有人則以爲這是不應該如此，是須給以自由的。在主張阻止者的意見看來，因爲生育子嗣，便與社會發生直接的影響，若是傳染病從生育上遺傳繁殖下去，則社會便將受其大害。但在另一方面相反的主張者，則以爲人有生育的能力，乃是天賦的自由，我們決不可加以阻止。不過主張阻止和放任，那都非正當的辦法，其唯一的補救的道理，是在於教育的普及，道德的觀念提高，使那一般具有遺傳危險的殘廢者（如白癩，羊顛瘋等），澈底的明白自己是不能有生育的權力，倘使妄用這非分的權力，則將使社會大蒙其害，是於道德大有妨礙的。這樣庶乎可以自然的免絕了。但這樣一個問題，決非簡單所能包辦而謀解決的，在歐美諸文明國家，現在已經由政府執行檢查和取締生育，但我們終覺這樣難免於勉強，所以仍舊是主張從教育上用宣傳的功夫，使一般的殘廢者自己知道他們遺傳的危險，便可自己節制其生育上的權利。

我們由於以上三個派別——這是就其大概情勢而分析的一的主張上看來，自然覺得

這第三派是比較的理由充足而可行，所以便稱之爲建設派。不過我們從此又得着一種暗示，解決家庭問題最良的方法，實不外於普及教育，使家庭一切難於解決的糾紛問題，都投入教育的潮中，去融化而消除。不過這裏所謂的教育，又非狹義的少數教育家所能包辦的，必須集合宗教家、倫理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生物學家、法律家、政治家……等等，共起研究，羣策羣力，用互助的精神，以挽救現代家庭的危機！當放大眼光，勿拘於目前的收效，樹百年之計，求家庭澈底的改良，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宗教教育、公民教育、平民教育，以及婦女教育，都是解決家庭問題的前提。在這一點上，我們深深的感到中國今日教育的幼稚，尤其是女子教育的疏忽，真足使家庭不良的現象有延續和擴充的可能。我們現在既關心到中國家庭現象的腐敗，自應亟謀提倡教育，尤其是女子教育，使全國女子也得享受和男子相等的教育，具有男子同等的學識，而後可以希望男女兩方面彼此都有充分的了解，於是婚姻及戀愛的自由方才可以真正的實現，而家庭的問題也便賴此而獲圓滿的解決了。我們應該知道人必須具有婚姻及戀愛自由的知識及道德，然後方足語言實現自由；否則盲目的衝動的附和，實在是危險不過的事。要補救這現代所盛行的

自由病，而使真正自由實現，其根本的要圖，也只有教育和道德的提倡罷了。

根據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